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範本
(定稿版)

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

執行單位：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博思法律事務所

106 年 11 月版

總 說 明

壹、 依據

-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相關規劃作業。
- 二、 新北市政府依據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授權○○機關執行依促參法應辦理之事項(如為新北市政府自辦者，即無須註明授權依據)。

貳、 本範本之目的

提供本市所屬各機關或各級行政單位，研訂民間機構投資停車場興建營運招商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招商文件之參考架構，各機關得依個案之特性與需求，自行或委託顧問機構增修、調整。

參、 本範本之使用說明

- 一、 本範本所稱之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則為主辦機關依促參法授權而實際執行本案之機關，亦為簽訂本案契約或相關文件之機關，如為新北市政府自辦者，即無須區分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一律以主辦機關稱之。
- 二、 本範本正體字部分，除有明顯錯誤或不適用具體個案以外，建議不予修改；斜體字部分僅為範例，提供內容架構予執行機關配合個案調整；另文中有以“○”表示者，由執行機關依個案自行填入。
- 三、 “○”後如有建議值者，例如“○(未填寫者視為30)日”，執行機關若無特別需求者，即以該建議值為準，並將“○”予以刪除。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實際執行本案之機關名稱)

○年○月○日

目 錄

第 1 章 一般說明及名詞定義	1
1·1 說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 2 章 計畫說明	4
2·1 計畫背景	4
2·2 許可期間及權限	5
2·3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5
2·4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5
2·5 興建	6
2·6 營運	8
2·7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	9
2·8 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之經營	10
2·9 其他	10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1
3·2 預定作業時程	12
3·3 注意事項	12
3·4 申請文件	14
3·5 投資計畫書	16
3·6 申請保證金	19
3·7 申請之其他規定	20
3·8 履約保證金	22
第 4 章 甄審	22
4·1 甄審方式	22
4·2 通知及公告	22

【附件】

- 附件 1：「公開閱覽參考資料清單」
- 附件 2A：「申請人印模單」
- 附件 2B：「申請書」
- 附件 2C：「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附件 2D：「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附件 2E：「中文翻譯切結書」
- 附件 2F：「協力廠商意願書」
- 附件 2G：「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 附件 2H：「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附件 2I：「合作聯盟協議書」
- 附件 2J：「合作聯盟授權書」
- 附件 3A：「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 附件 3B：「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 附件 3C：「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 附件 3D：「投資計畫書基本條件審查表」
- 附件 3E：「外標封」
- 附件 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申請須知部分」
- 附件 5：計畫相關參考圖說及資料(光碟片 1 份)

【附錄】

- 附錄 1：本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土地權屬、土地區分情形
- 附錄 2：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附錄 3：甄審實施規定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一般說明及名詞定義</p> <p>1.1 說明事項</p> <p>1.1.1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授權○○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招商相關作業。</p> <p>1.1.2 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條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1.1.3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各項書、表、圖、冊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1.1.4 本案係為徵求有意願投資經營者提出申請，選出最優投資、經營本案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p> <p>1.1.5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p> <p>1.1.6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應充分瞭解，如認為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方式請求澄清。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p> <p>1.1.7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p> <p>1.1.8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均包括該等法令規章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規章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p> <p>1.1.9 本申請須知之章節、標題係為便利查閱而設，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p>	<p>1.如為新北市政府自辦者，則僅有主辦機關而無執行機關，故而文中若提及執行機關者，應改為主辦機關。</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1.1.10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執行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p> <p>1.1.11 本申請須知所載於一定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選舉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p> <p>1.1.1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1.13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p>	
<p>1.2 名詞定義</p> <p>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本案：指「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3.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及其相關法令。 4.主辦機關：指新北市政府。 5.執行機關：指○○，係由新北市政府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授權執行依促參法應辦理事項之○○機關(構)，亦即未來簽訂投資契約之甲方。 6.本基地：指位於新北市○○區○○路○段○號等共○筆土地，總面積約○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7.基地位置：詳附錄 1。 8.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9.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而得繼續參與綜合評選之申請人。 10.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選出為最優申請投資參與本案之申請人。 	<p>2.有關 1.2 第 5 款之規定，需視個案情形補充說明，例如新北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全權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上網公告、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該機關即為執行機關。</p> <p>3.有關 1.2 第 7 款基地位置圖之部分，依個案決定繪製提供參考。</p> <p>4.有關 1.2 第 23 款營運開始日，涉及投資規模之大小以及財務之規劃，故</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11.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選出為次優申請投資參與本案之申請人。</p> <p>12.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擬之計畫書。</p> <p>13.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出，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之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依據。</p> <p>14.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與執行機關簽訂「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之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合作聯盟；或經取得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之私法人。</p> <p>15.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p> <p>16.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44條第1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及移轉招商案甄審委員會」。</p> <p>17.合作聯盟：指由二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p> <p>18.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19.協力廠商：係指提出意願書或承諾書表達願實際協助申請人或最優申請人執行本案之廠商，此處所稱之廠商指公司及其他得提供與本案內容有關協力工作項目之私法人。</p> <p>20.申請保證金：指申請人為保證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後，將依規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所提供之擔保。</p> <p>21.履約保證金：指完成議約之申請人，於簽訂投資契約時</p>	<p>應依個案填寫；或可改為自機關通知日起○日內開始營運。</p> <p>5.於調整 1.2 第 23 款時，應併同調整 2.2.1 及投資契約第 10.1 條，並注意第 13.3 條有關權利金支付原則之起算點。</p> <p>6.有關 1.2 第 28 款低投資金額部分，雖可要求民間機構所投注之資金，但日後查核不易，由執行機關決定是否保留本條規定，如欲修正，需配合投資契約第 5.2.6 條。</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繳交，用以擔保契約履行之保證金。</p> <p>22.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為興建營運本案所必須之一切資產。</p> <p>23.營運開始日：本案開始營運之日，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期前營運或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為簽約後○(依個案填寫)年之翌日，即○年○月○日。</p> <p>24.評定通知日：指執行機關發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之綜合評審結果通知函之日期。</p> <p>25.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26.經營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1年為第1經營年度，其餘經營年度之起迄日類推之。</p> <p>27.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民間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401報表及403報表申報之全部收入(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範圍內之全部收入)。</p> <p>28.最低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為本案所投注之資金及各項硬體設施之總和。</p>	
<p>第2章 計畫說明</p> <p>2.1 計畫背景</p> <p>2.1.1 緣起</p> <p>本案位於新北市○○區，鄰近○○老街○○及醫院，鑑於○○老街正重新整修，預計1年後重新招商，屆時恐將引入大量人潮與車潮；再加上○○區因○○大學之進駐，帶動附近房事商機，亦將吸引大臺北地區居民購屋居住，停車空間需求即成迫切而亟待規劃問題之一，○○區公所遂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擬興建一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p> <p>2.1.2 計畫目的</p> <p>提供附近居民長期停車之空間，以及鄰近○○老街觀光人潮、○○醫院就醫等臨時停車需求。</p> <p>2.1.3 基地現況</p> <p>1.基地位置與範圍</p> <p>本基地位於新北市○○區○○路○○段○○號等共○筆土地，總面積約○公頃，詳細位置與範圍請參附錄1。</p> <p>2.周邊交通</p>	<p>1.有關 2.1.1、2.1.2及2.1.3之部分，本範本僅提供參考案例，執行機關應配合實際個案情形描述。</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基地位於○○路與○○路之交叉口，該二路段均為雙向4線車道，基地西側與南側設有公車站牌，東側則有路邊停車格，平日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大，但未至壅塞程度。</p> <p>3.土地權屬 本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權屬○○所有(詳參附錄1)。</p> <p>4.土地使用分區 本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均為都市計畫用地(詳參附錄1)。</p> <p>2.2 許可期間及權限</p> <p>2.2.1 許可期間 本案之許可期間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自簽訂投資契約日起，共計○年；其中興建期不得逾○(依個案填寫)年(含細部設計及取得相關證照時程)。</p> <p>2.2.2 許可權限 民間機構於許可期間就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享有興建、營運權限。</p> <p>2.2.3 許可權之限制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法律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民事執行之標的。</p> <p>2.3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p> <p>2.3.1 本案之興建及營運均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負責本案內各項建築物、工作物及設施等興建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2.負責本案戶外空間景觀及設施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3.負責本案各項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相關設備、空調、機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4.負責本案停車場及相關設施之營運管理，對本案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進行適當養護、維修、更新及增置，以維持停車場之正常營運。</p> <p>2.3.2 工作範圍變更 執行機關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民間機構變更工作範圍，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p> <p>2.4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p>	<p>2.有關 2.2.1 許可期間之調整，須與 1.2 第 23 款一併為之。</p> <p>3.有關 2.3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再行調整。</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2.4.1 政府承諾事項</p> <p>為完成本案，執行機關除依投資契約監督與管理外，負責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以現況交付本基地予民間機構。 2.本案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 3.為本案設立單一窗口，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興建、營運等相關事宜。 <p>2.4.2 配合事項</p> <p>為完成本案，執行機關承諾配合協助民間機構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協調相關行政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於本案範圍內與民間機構配合。 2.協助民間機構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取得政府之有關促參法之獎勵措施。 3.如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遭受重大災害損害，執行機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p>2.4.3 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p> <p>民間機構充分瞭解配合事項為民間機構應辦事項，執行機關配合事項非執行機關之義務，不得因配合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執行機關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民間機構之責任。</p>	<p>4.有關 2.4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可視個案情形增修之。</p>
<p>2.5 興建</p> <p>2.5.1 興設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間機構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品質管理。民間機構規劃、設計及施工本案之功能與品質，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標準，並擔保其品質。 2.民間機構應以本申請須知「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依據，於投資契約簽訂日起○個月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組織架構、規劃設計圖、工程預算、興建時程管理、計畫管制、管理月報內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容要項、風險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綜合環境管理等，送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興建作業。</p> <p>3.民間機構應於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同時，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交執行機關審核，以為興建施工時交通維護之依據。</p> <p>4.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或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外，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未填寫者視為 2)年內完成本案之興建工程，並取得本案興建後使用執照及相關營利執照。</p> <p>5.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試營運期間為本案興建期間之一部分，惟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應由雙方另行議定之(詳投資契約草案 8.12)。</p> <p>2.5.2 興建施工</p> <p>1.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本案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建築執照影本提送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2.民間機構辦理本案興建，如涉及專業工程部分，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由登記開業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其所設計之圖樣、計算書表應符合主管機關證照申請、審查規定，並由專業技師簽認。</p> <p>3.民間機構應於興建施工前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執行機關審查同意。</p> <p>4.民間機構應於興建施工期間，投保並維持營造綜合險、公共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其保險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p> <p>5.民間機構應依施工進度，每月提送上一月份之施工管理月報予執行機關。管理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等。</p> <p>6.民間機構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民間機構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民間機構應立</p>	<p>5.參酌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運動中心類別」納入有關試營運之相關規定，民間機構得於營運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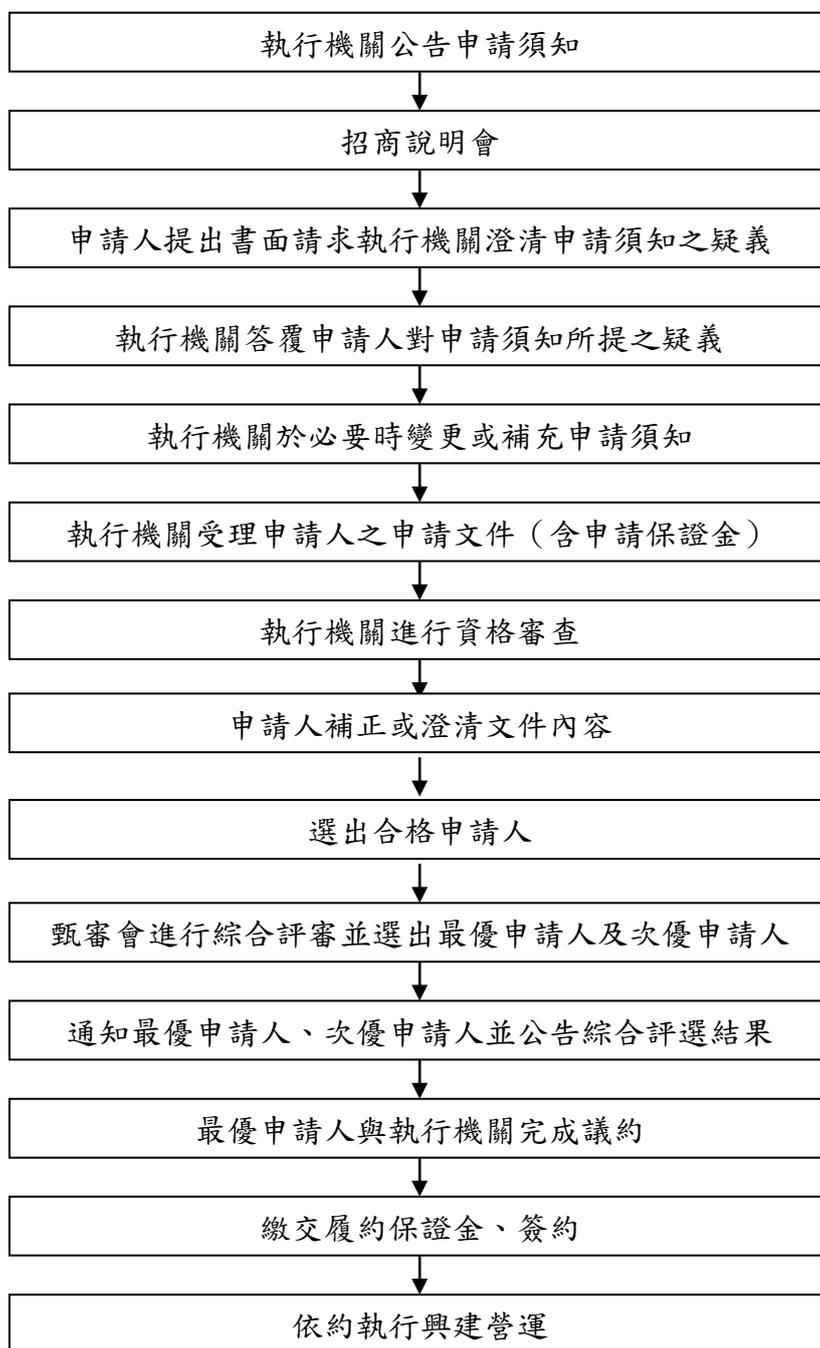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即採取搶救、復原等措施。</p> <p>7.民間機構施工時應避免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p> <p>8.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完工後，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許可，並將使用執照影本提送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2.5.3 監督管理</p> <p>1.民間機構之品質管理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品保組織、人員及作業程序。</p> <p>2.民間機構應委任建築師、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前述相關人員執行監造及簽證，以確保其設計、施工服務之品質。</p> <p>3.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民間機構之設計、施工、監造、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等工作進行監督及查驗，並得至施工現場勘查，詢問有關人員或指示民間機構提供有關文件、紀錄及圖說。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p> <p>4.為確保民間機構所規劃、設計、施工之停車場及相關設備、設施能達到功能、品質之要求，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監督工作，其委託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p> <p>2.5.4 完工資料之交付</p> <p>民間機構應於本案工程全部完成後，即提供下列各項工程完工資料予執行機關：</p> <p>1.民間機構完工檢驗紀錄及相關照片。</p> <p>2.竣工圖及電腦圖檔。</p> <p>3.由民間機構委任之監造及簽證建築師、技師出具施工符合規範與圖說之證明。</p> <p>4.前款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 30 日內送交執行機關。</p> <p>2.5.5 文件保存</p> <p>民間機構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以供執行機關查閱，並列入日後移交範圍。</p> <p>2.6 營運</p> <p>2.6.1 營運範圍</p> <p>民間機構於委託經營期間內取得本案之營運權，且執行機關</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同意民間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經營標的物之營運管理。 2.利用委託經營標的物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標的物辦理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一般月租停車等服務。 3.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經營事項。 <p>2.6.2 開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案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應提送停車場登記證、使用執照等相關證照及營運計畫書，送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但至遲不得晚於簽訂本契約後○(未填寫者視為 2)年。 2.前項營運計畫書，應以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依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架構、管理計畫、服務品質計畫、停車費收費費率、保險計畫、行銷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營運資產維護計畫等。 3.如民間機構擬於本案興建完成前經營停車場及之一部或全部，應提出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停車場、停車場費率標準、安全維護計畫等，送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經營。 <p>2.6.3 營運之基本要求</p> <p>詳參投資契約第10章有關「營運」之規定。</p> <p>2.6.4 費率標準及調整原則</p> <p>民間機構於申請時，停車場基本收費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收費為原則。民間機構之各項營運費率應以營運管理計畫書所定之費率為上限，如計畫調整營運費率上限，每○(未填寫者視為 2)年得擬定調整方案，送交執行機關核准後實施。</p> <p>2.6.5 營運期間之成本及費用負擔</p> <p>詳參投資契約第 10 章有關「營運」之規定。</p> <p>2.6.6 營運資產之管理</p> <p>詳參投資契約第 10 章有關「營運」之規定。</p> <p>2.7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p> <p>2.7.1 本案之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數額、繳納方式、週期及相關事項，依投資契約第 13 章規定辦理。</p>	

申請須知條文內容	說明
<p>2.7.2 接管營運期間之收入歸屬及權利金計算</p> <p>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未依限開始營運、於營運期間暫時停止營業、或經執行機關依投資契約規定中止民間機構營運者，執行機關得接管營運之。接管營運期間之收入及費用由執行機關概括承受，但民間機構不得以此主張定額權利金之酌減。</p> <p>2.8 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之經營</p> <p>2.8.1 民間機構得自行規劃經營附屬設施，但不得有礙停車場之使用，並應將所欲經營之附屬設施載明於營運管理計畫書，未載明於營運管理計畫書者，於營運期間不得再行提出。</p> <p>2.8.2 民間機構得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其所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範圍，以最新修訂之「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為限，其附屬事業之收支並應分列帳。</p> <p>2.8.3 有關附屬事業開發經營之相關事項，詳參投資契約之規定。</p> <p>2.9 其他</p> <p>有關資產移轉、履約保證、保險計畫、契約終止及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契約規定辦理。</p>	<p>6.主辦機關得依個案認定是否開放部分項目可由民間機構提出新增附屬設施營運項目。</p>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有關 3.1「招商說明會」，由執行機關視需要辦理之。

3.2 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日期	辦理事項
○年○月○日	公告招商
公告後 14 天內	招商說明會
公告後 15 天內	申請人以書面文件請求解釋或澄清截止
公告後 22 天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
公告後 30 天內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
公告截止後 3 天內	申請人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3 天內	申請人資格文件澄清與補正
公告截止後 5 天內	選出合格申請人
公告截止後 20 天內	完成所有甄審作業，甄審會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得遞承之次優申請人。
公告截止後 50 天內	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
公告截止後 80 天內	最優申請人完成籌辦興建營運公司，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註：申請甄審作業時程，執行機關得依權責於必要時調整之，並通知申請人。

3.3 注意事項

3.3.1 申請須知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 1.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文件公告日之次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執行機關釋疑，請求釋疑表格詳附件 4。
- 2.執行機關應於公告日後 22 天內，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執行機關得隨時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正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份，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或甄審會之解釋為準。

3.3.2 公開閱覽參考資料

本案之公開閱覽參考資料(詳附件 1)，由執行機關提供予申請人參考之，有關查閱方式如下：

2.有關3.2 預定作業時程部分，僅為建議時程，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調整之。

3.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限，不得超過等標期之 2 倍，且以 6 個月為限。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 1 個月。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1.申請查閱手續

申請人應憑購買「申請須知」時所領之收據，事先預約並辦理登記後，於登記之時段內自由查閱資料室內或指定處所陳列之各項資料，原則上所有參考資料皆得影印，影印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資料查閱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可於資料查閱證有效期間內，在預約登記時間前往以下資料陳列處查閱：(依個案情況說明之)

查閱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3.3 現場勘查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勘查，以瞭解現場之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申請人於赴現場勘查前請先洽執行機關聯絡人安排有關事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3.4 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1.申請人應於○年○月○日(星期○)○午○時前，派人將申請文件親自送達下列地址：「○○○○○○」，除另有規定外，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

2.執行機關收到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應交付收件憑據予申請人。

3.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除本案終止或廢標不再續辦外，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3.3.5 申請人聯絡方式

1.申請人應隨申請文件一併遞送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關，如有變更，應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倘未通知致執行機關之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2.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

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執行機關之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通訊地址：

3.3.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1.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2.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3.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 2C 之切結書承諾之。

3.4 申請文件

3.4.1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申請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合作聯盟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 2.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具備經營停車場設施營運管理至少 1 年之經驗。
- 3.公司實收資本額(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如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財產總額(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
- 4.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 5.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詳如「申請人申請資格條件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3C)。

3.4.2 申請文件內容

<p>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人印模單及「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2A 及附件 3A)2.資格文件專用封套 (詳 3.4.1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 3.4.3 申請基本證明文件之規定)3.投資計畫書○份(份數依個案決定之)(另裝箱)(詳 3.5 投資計畫書之規定)4.申請保證金(詳 3.6 申請保證金之規定) <p>3.4.3 申請基本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人提供基本證明文件，除本須知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其他基本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所有影本封面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執行機關或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如影本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2.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基本證明文件詳如「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3B) <p>3.4.4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2.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5.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6.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	
---	--

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5 投資計畫書

3.5.1 撰寫方式

- 1.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裝訂成冊。
- 2.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章。
- 3.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 1 章之頁碼重新計數，例如 1-1、2-5 等。投資計畫書以不超過 100 頁(包括圖表)為原則。
- 5.申請人應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申請文件。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改執行機關原訂內容或增附任何條件(如增附條件者，視同不合格)。
- 6.申請人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案有無甄審，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5.2 撰寫內容

申請人之規劃內容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出投資計畫書。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所述各項章節，其編排次序如下：

第 1 章 整體構想

第 2 章 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第 3 章 興建計畫

第 4 章 營運計畫

第 5 章 財務及保險計畫

第 6 章 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3.5.3 整體構想

說明投資本案之目標、整體性構想及策略及經營定位。

3.5.4 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申請人簡介應包含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及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申請人經營停車場之實

績、申請人所具備專業經理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5.5 興建計畫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第 2 章之工作範圍與所訂時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為依據，提出興建計畫。興建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 2.基地初步規劃。
- 3.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 4.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 5.施工時程規劃。
- 6.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 7.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 8.所擬定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3.5.6 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1.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 2.營運管理計畫。
- 3.服務品質計畫。
- 4.停車費收費費率。
- 5.行銷計畫。
-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7.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 8.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3.5.7 財務及保險計畫

1.財務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可依個案需要參考表 3-1 財務計畫分析表加以填註)：財務基本參數說明、投入本案興建成本分析、營運收支分析、營運成本與費用分析(不含折舊)、重置成本分析、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敏感度分析、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及經營附屬事業或附屬設施之概估收益。

2.風險管理：包括對財務、法令、政策、市場需求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方式。

3.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與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法、損害防止方法。

3.5.8 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回饋計畫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回饋計畫內容例如停車管理系統、悠遊卡系統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辦法。

表 3-1 財務計畫分析-權利金計算表

一、營業稅前損益(元)			
每月營業收入	每月營業支出	每月營業稅前收益	
每年營業稅前收益		總營業稅前收益	
計算方式說明：			
1.每月營業稅前收益=每月營業收入-每月營業支出			
2.每年營業稅前收益=每月營業稅前收益×12個月(1年)			
3.總營業稅前收益=每月營業稅前收益×委外期間(月)			
二、營業稅後收益(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		每年營業稅後收益	
計算方式說明：			
1.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填載。			
2.每年營業稅後收益=每年營業稅前收益-營業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定額權利金			
單價(月/元)	委外期間(月)	總金額(元)	
四、經營權利金			
年度營業收入 (註 1)	比例% (註 2)	經營權利金	計算方式說明
合 計			
年度經營權利金	委託營運期間(年)	總金額(元)	
註 1：申請人得自行就不同營業收入設定不同之經營權利金比			

4.有關 3.5.8 回饋計畫部分，可依個案需要列舉適當項目(例如：悠遊卡設施、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費率等)。

例，亦得設定單一經營權利金比例。

註 2：經營權利金之合計欄位，為申請人預估每年所應支付之經營權利金，總金額欄位為申請人預估委託營運期間全部之經營權利金。

3.6 申請保證金

3.6.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萬元整。

3.6.2 申請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

1.繳納方式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任一方式為之。

2.繳納格式

(1)申請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方式繳納者，金融機構為：

○○○○○；帳戶名稱為：○○○○○；帳號為：○○○○○。

(2)以金融機構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

(3)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應記載執行機關為被保證人。其格式應依附件 2H 辦理。

(4)申請保證金或繳納證明文件，應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遞交執行機關收存。

3.6.3 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自截標日起算○(未填寫者視為 180)日，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3.6.4 申請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申請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 2.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者。
- 3.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決標，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承者。

- 4.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 5.未於指定期限完成議約、簽約。
- 6.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7.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8.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6.5 申請保證金發還

1.發還規定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 (1)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無息發還。
- (2)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申請須知規定，經申請人要求先予發還。
- (3)本案自招商公告後至簽約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案之招商程序。
- (4)申請人逾期繳納保證金或繳納後未參加甄選。
- (5)最優申請人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2.發還方式

申請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申請人要求之方式辦理：

- (1)以票據繳納如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 (2)以現金或票據繳納並已入帳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3)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者，發還該保證書。

3.7 申請之其他規定

3.7.1 投資計畫書之其他規定：

- 1.申請人所提供之投資計畫書符合下列情形者，甄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 (1)所製作投資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原則者。
 - (2)所製作投資計畫書格式，不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原則者。
 - (3)申請人所提出回饋計畫內容之撰寫情形，不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原則者。

<p>(4)投資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p> <p>2.申請人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評審當時非屬申請人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未取得該等人員或協力廠商之合作同意書者，甄選委員得視該等人員或申請人不屬本案申請人所組成之工作小組之成員據以甄審，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p> <p>3.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出處，且投資計畫書內容與其他申請人有雷同之處，甄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申請人中。</p> <p>4.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所提及之本案經理人，以就職於申請人者為限。申請時，並應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p> <p>(1)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卡。</p> <p>(2)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p> <p>(3)學校、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p> <p>(4)經公證或認證之申請人自行出具之證明。</p> <p>(5)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文件。</p> <p>3.7.2 申請文件之裝封</p> <p>1.申請人應將下列申請文件裝入「外標封」(詳如附件 3E)，或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投資計畫書、必要之圖說，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p> <p>(1)申請基本證明文件。(詳如「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3B))</p> <p>(2)申請資格文件(詳如「申請人申請資格條件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3C))</p> <p>(3)投資計畫書。</p> <p>(4)申請須知要求申請人提出之圖說。</p> <p>2.各標封之封口應密封，申請人應於該等封口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p> <p>3.申請人應依各封面之規定於各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地址</p>	
---	--

<p>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p> <p>4.執行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時，由申請人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p> <p>5.申請人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p> <p>3.8 履約保證金</p> <p>3.8.1 履約保證金額度</p> <p>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萬元整。</p> <p>3.8.2 履約保證金繳納</p> <p>1.經甄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應於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投資契約之履行。</p> <p>2.其他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規定，請詳見「新北市○○區○○停車場投資契約」(草案)第 18 章。</p>	
<p>第 4 章 甄審</p> <p>4.1 甄審方式</p> <p>執行機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評審作業。本案之評審作業流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見附錄 3。</p> <p>4.2 通知及公告</p> <p>4.2.1 通知及公告</p> <p>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由執行機關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評審結果。</p> <p>4.2.2 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定通知函規定之期限內，依據其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核定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p> <p>4.2.3 議約及簽約</p> <p>1.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定通知函，於○年○月○日前與執行機關進行議約並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手續。</p>	<p>5.有關 4.2.3 簽約日期，應配合第 3.2 條之預</p>

<p>2.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結果之原則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p>3.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得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4.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5.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6.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p>定時程填入。</p>
---	---------------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 1 「公開閱覽參考資料清單」

公開閱覽參考資料清單

項目	參考資料名稱
1	地質鑽探報告
2	○○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3	先期計畫書

註：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情形仍以基地現場為準。

附件2A：「申請人印模單」

申請人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印章印模
負責人印章印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B：「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

主 旨：檢送參加貴機關辦理「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機關公告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貴機關之要求辦理本案之經營範圍及列於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文件規定及公告之評審辦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貴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經營能力、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甄審委員會評審結果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願意尊重評審結果。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機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簽章)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公告，參加「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所提出各項企劃及構想，自提出之日起，無償授權執行機關有權於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該構想及使用所提資料之權利。
- 三、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地 址：

負 責 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一、(以下簡稱申請人)，
為「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
申請，特指定_____為授權代表人，處理本案各階段
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執行機關者，
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

申 請 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職 銜：
戶 籍 地 址：
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號碼：
電 子 郵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文翻譯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F：「協力廠商意願書」

協力廠商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願意於貴○○獲選為「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之委託，作為貴公司 (請填寫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 致

○○○○○

立意願書人(簽章)：

地 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職 銜：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G：「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經查本申請人申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時：

一、本申請人申請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商文件規定申請人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證明文件、資格文件等)，且本申請人為最優申請人者，本申請人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商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二、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

申請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申請文件收件日)

附件 2H：「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依招商文件\契約規定(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三、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年○月○日止。(二)至招商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六、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申請人存執。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I：「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

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

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執行機關「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立協議書人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關於本招商文件之責任：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組成員共同簽訂，並經公證。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合作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件 2J：「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 作 聯 盟 授 權 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名稱) _____，
分別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
址 _____，為申請參與執行機關「新北市○○
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
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附件 3A：「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1	本申請人是否已於「外標封」(附件 3-E)，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及地址？		
2	本申請人是否已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所有申請文件送達於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		
3	本申請人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4	本申請人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申請文件？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 或蓋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 或蓋章	
特別 注意 事項	1.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形式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之程式，屬第 1 項次及第 3 項次者，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第 2 項次者，不得補正；屬第 4 項次者，受理優先送達之案件；後續送達之申請文件無效。 2.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視同放棄補正之權利不予受理。		

附件 3B：「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應繳之基本證明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申請人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人印模單 (附件 2-A)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印模單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申請書 (附件 2-B)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2-C)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4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附件 2-D) 註：如由申請人負責人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人代表授權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5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2-E) 註：若無則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中文翻譯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6	協力廠商意願書 (附件 2-F) 註：若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正本			各協力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是否與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使用本申請案所附範本時，各欄位是否已填妥？非使用本案所附範本時，其內容是否已包括本案所附範本之內容，並已填妥？	
					協力廠商意願書是否為中文？	

7	申請保證金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			申請保證金之受款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執行機關，或非填寫上開名稱，惟經本機關徵詢付款、開立文件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開立文件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或屬受款人未填之情形？(參閱 3.6.2)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萬元？(參閱 3.6.1)	
					是否已填妥？	
					是否已經該金融機構簽章？	
					保證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保證金非為票據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達截止收件日之次日起再加 180 日？(參閱 3.6.3)	
8	上開各文件				是否為中文文件？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基本證明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基本證明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特別注意事項	1.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除第 2 項申請書及第 7 項申請保證金不得補件、補正外，其餘文件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 2.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補正，或無法補件、補正者，視同放棄補件、補正之權利不予受理。 3.如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而未加蓋或日期未填妥者，即屬該資料未填妥之情形，得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件 3C：「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p>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申請人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P.S.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申請資格之內容時，申請人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p>	影印本		<p>內容是否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資格規定？</p> <p>是否未逾有效期間？</p>	
2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具備經營停車場設施營運管理至少 1 年以上之經驗者	<p>申請人、負責人或其經理人應提出下列任一經歷證明文件：</p> <p>1.經營停車場經驗之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p> <p>2.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本資格規定之文件。</p> <p>※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以佐證之。</p> <p>※其具證明者若非中華民國所屬機關時，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各項文件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p>	影印本		<p>是否為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文件？</p> <p>是否已載明申請人名稱？</p> <p>是否已載明原始申請人或機關(構)名稱？</p> <p>所載明之履約經歷標的，是否符合本資格規定？</p> <p>實際經營經驗是否已達 1 年？</p> <p>本經歷是否非屬不同申請人提出同一履約經歷之情形？如屬上揭情形，該等申請人是否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申請人分別完成？如無法證明者，本申</p>	

		<p>人及負責人印鑑。</p> <p>※不同申請人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申請人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申請人分別完成外，視為先申請人之經歷。</p>			<p>請人是否屬先申請人？</p>	
3	<p>公司實收資本額(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如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財產總額(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p>	<p>申請人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影印本		<p>公司實收資本額(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如為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財產總額(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是否不低於新臺幣○○萬元？</p>	
4	<p>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p>	<p>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提成立年起至公告日後)之無退票證明。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p> <p>P.S.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申請，其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p>	影印本		<p>申請人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p> <p>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p> <p>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於本案公告日以後所開立之證明？</p>	
5	<p>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營</p>	<p>申請人之完稅證明文件：</p> <p>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p>	影印		<p>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申請申請人營業，惟核准</p>	

	<p>利事業所得稅者</p>	<p>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年（即中華民國○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p>	<p>本</p>		<p>日至本申請案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出具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p> <p>非屬前開情形之申請人者，是否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已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最近 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參閱 3.4)</p>	
		<p>3.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提出免繳稅聲明</p>	<p>正本</p>		<p>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是否已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p> <p>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是否已於申請文件提出免繳稅聲明？</p>	
<p>6</p>		<p>前開各文件</p>			<p>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資格 文件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申請資格 文件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特別注意 事項	1.以上文件如有缺漏，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 2.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補正，或無法補件、補正者，視同放棄補件、補正之權利不予受理。		

附件 3D：「投資計畫書基本條件審查表」

項次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整體構想	本案之目標	
		整體性構想及策略	
		經營定位	
2	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及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	
		申請人經營停車場之實績	
		申請人所具備專業經理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	興建計畫	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基地初步規劃	
		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施工時程規劃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所擬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4	營運計畫	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營運管理計畫	
		服務品質計畫	
		停車費費率標準	
		行銷計畫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5	財務及保險計畫	財務計畫	
		風險管理	
		保險計畫	
6	權利金及回饋金計畫	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	
		回饋計畫內容	
7	招商文件如有要求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應載明之其他事項是否皆已載明?		
8	前項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如於招商文件中如有規定需達一定條件者,申請人提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是否皆符合規定?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項次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投資計畫書初 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投資計畫書複 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特別注意事項	1. 以上文件執行機關均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 2.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補正，或無法補件、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 3E：「外標封」

案名：「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

送達地址：

○○○○○	收
-------	---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 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

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之次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方式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參閱 3.3.1)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參閱 3.3.5)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計畫相關參考圖說及資料

計畫相關參考圖說及資料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全園區配置圖	AutoCAD 圖檔
	建築物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AutoCAD 圖檔
	水電設備系統配置圖	AutoCAD 圖檔
2	擬交付之財產及物品清單(以實際點交為準)	Ms Word 檔

註：參考資料僅供本招商文件之參考，未來以實際交付之圖說、財產清冊為準。

附錄 1：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土地清冊一覽表

附錄 2：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說明：依個別計畫之情形撰寫】

附錄 3：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實施規定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1.1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即依招商文件規定時程及表 1 進行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p> <p>1.2 評定方式 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其流程詳見下圖，並就各階段之評定方法說明如後。</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 B[檢核申請形式 (申請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B --> C{必要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C -- 否 --> D[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C -- 是 --> E[核對基本文件 (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E --> F[核對資格文件 (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F --> G{是否需補正或補件} G -- 是 --> H[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補件] G -- 否 --> I{判定資格是否符合} H -- 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件 --> I I -- 否 --> D I -- 是 --> J([進行綜合評審]) </pre>	<p>1.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得由執行機關視個案需要而增列或修正。</p>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re> graph TD Start([進行綜合評審]) --> Review[甄審委員審查投資計畫書] Review --> Clarify{需澄清} Clarify -- 是 --> ClarifyBox[合格申請人澄清] Clarify -- 否 --> Notify[通知合格申請人列席甄審會簡報及詢答] ClarifyBox --> Notify Notify --> ReviewComplete[甄審會完成投資計畫書評審] ReviewComplete --> Majority{是否過半數委員認為合格} Majority -- 否 --> Disqualify1[通知該合格申請人喪失資格] Majority -- 是 --> PublicInterest1{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PublicInterest1 -- 否 --> Disqualify1 PublicInterest1 -- 是 --> Determine[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發函通知] Determine --> End([完成綜合評審]) </pre>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1.2.1 資格審查階段</p> <p>為使甄審作業程序易於瞭解，特將本資格審查之作業流程以圖示表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機關首先以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3A)審查各項是否符合規定。 2.再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3B)、「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3C)及「投資計畫書基本條件審查表」(參閱附件 3D)以核對資格文件、基本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基本條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 3.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原則以一次為限。 4.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執行機關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即在「審查表」中有勾選須補正項目者)，則由執行機關彙整於「補正事項表」後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 3 日內補正或提出說明，原則以一次為限。 5.未依期限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或補件、補正不全者，或經提出說明後，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6.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不得補件；申請保證金不足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限額者，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 7.除法令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資格不符申請須知規定者或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付應附文件者，為不合格申請人。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8.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由 	<p>2.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得由執行機關視個案需要而增列或修正。</p>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甄審會就其所提申請文件進行綜合評審。</p> <p>1.2.2 綜合評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2.工作小組將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件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4)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3.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4.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5.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辦理複評。 (3)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6.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法：即依招商文件所列綜合甄審項目之配分，由甄審委員評審申請人申請文件，核給各甄審項目之得分，其步驟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審委員會決定甄審項目與各項目之配分，並於招商文件中載明。 (2)綜合評審階段時，由甄審會各委員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進行評分(參閱表 1「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 2「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有關 1.2.2 第 5 款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之第 24 條規定修正之。 4.有關 1.2.2 第 6 款之評定方式部分，可依個案特性採行左列方式一辦理，此為甄審委員會之權責，應經甄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案」各甄審委員評分表)。</p> <p>(3)加總各甄審委員之評定分數。</p> <p>(4)依總分高低，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5)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申請人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商文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納入評比，以總評分最高且經甄審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申請人之總評分及權利金，以整體表現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高於招商文件載明之權利金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甄審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總評分轉序位法(即序位法)：即依招商文件所列綜合甄審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由甄審委員評審廠申請文件後核給序位，以決定排名順序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其步驟為：</p> <p>(1)甄審委員會決定甄審項目與甄審標準，並於招商文件中載明。(參閱表 1)</p> <p>(2)甄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申請人不同之序位。(參閱表 3)</p> <p>(3)前述甄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為第二。(參閱表 4)</p> <p>(4)若無法依排序定名次者，則以各甄審委員評定總分加總得分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p> <p>(5)採序位法評定最優申請人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商文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甄審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申請人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高於招商文件載明之權利金給付，以序位第</p>	<p>審委員會決議定之。</p>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p>一，且經甄審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加權法：即將權利金與其他甄審項目之得分透過數學方式之計算加以整合(如加、減、乘、除或配以權重等)而得以加權總分，作為評定依據，其步驟為：</p> <p>(1)第一階段計畫書審查，可依總評分法或序位法算出總分，其方式如上所述。</p> <p>(2)第二階段則將權利金除以計畫書評定總分所得之商值，取上得商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p> <p>(3)假若個案之權利金以回饋政府之權利金為標準(即權利金標準為一般是越高越有利)，則所得之商值，取上得商值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共識法：即以綜合甄審項目為依據，由甄審會各委員尋求最大共識，以無異議方式評定最優申請人，其步驟為：</p> <p>(1)選出兩家以下入圍申請人。</p> <p>(2)由甄審委員尋求最大共識，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3)採共識法須限用於合格或入圍申請人為兩家以下之情況，否則容易引發爭議。</p> <p>5.請合格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其投資計畫，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後離席，若經執行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部份之評分以零分計算。</p> <p>6.簡報及答詢時間如下：合格申請人家數未達6家時，簡報時間為30分鐘為限，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並以25分鐘為原則；6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三之二為原則。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一聲；時間到時按鈴一長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p> <p>7.若甄審委員評定之投資計畫書平均未達70分者，甄審會得逕行評定該合格申請人不予錄取。</p> <p>8.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簽訂投資契約之資格，若最優申</p>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實施規定	說明
請人放棄時，得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表 1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整體構想	計畫目標 整體性構想及策略 經營定位 其他創新規劃（例如停車設備、服務方式之創新或多元文化導入）	5
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1.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 2.申請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專業經理人經管停車場實績	15
興建計畫	1.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2.基地初步規劃 3.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4.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5.施工時程規劃 6.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7.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8.所擬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20
營運計畫	1.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2.營運管理計畫 3.服務品質計畫 4.停車費費率標準 5.行銷計畫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7.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8.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20
財務及保險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入本案興建成本分析 3.營運收支分析 4.營運成本與費用分析(不含折舊) 5.重置成本分析 6.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7.財務效益分析	20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8.敏感度分析 9.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10.預估財務報表 11.風險管理 12.保險計畫	
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 2.回饋計畫內容(由申請人自行提出，例如停車管理系統、悠遊卡系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方案)	10
簡報及答詢	1.簡報內容完整性 2.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總計		100

表 2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各甄審委員評分表(總評分法專用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申請人編號 配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整體構想 1.計畫目標 2.整體性構想及策略 3.經營定位 4.其他創新規劃	5				
二、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1.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 2.申請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專業經理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15						
三、興設計畫 1.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2.基地初步規劃 3.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4.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5.施工時程規劃 6.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7.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8.所擬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20						
四、營運計畫 1.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2.營運管理計畫 3.服務品質計畫 4.停車費費率標準 5.行銷計畫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7.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8.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20						
五、財務及保險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入本案興建成本分析 3.營運收支分析 4.營運成本與費用分析(不含折舊) 5.重置成本分析 6.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7.財務效益分析 8.敏感度分析 9.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10.預估財務報表 11.風險管理 12.保險計畫	20						
六、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 2.回饋計畫內容(由申請人自行提出)	10						
七、簡報及答詢 1.簡報內容完整性 2.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總評分	100						

甄審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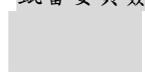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表 3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各甄審委員評分表(序位法專用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申請人編號 配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整體構想 1.計畫目標 2.整體性構想及策略 3.經營定位 4.其他創新規劃	5				
二、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1.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 2.申請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專業經理人經管停車場實績	15						
三、興設計畫 1.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2.基地初步規劃 3.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4.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5.施工時程規劃 6.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7.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8.所擬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20						
四、營運計畫 1.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2.營運管理計畫 3.服務品質計畫 4.停車費費率標準 5.行銷計畫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7.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8.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20						
五、財務及保險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入本案興建成本分析 3.營運收支分析 4.營運成本與費用分析(不含折舊) 5.重置成本分析 6.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7.財務效益分析 8.敏感度分析 9.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10.預估財務報表 11.風險管理 12.保險計畫	20						
六、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固定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 2.回饋計畫內容(由申請人自行提出)	10						
七、簡報及答詢 1.簡報內容完整性 2.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總評分	100						
序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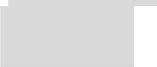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表 4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各甄審委員評分表(總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申請人編號 配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整體構想 1.計畫目標 2.整體性構想及策略 3.經營定位 4.其他創新規劃	5				
二、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1.申請人設立時間、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等 2.申請人經營停車場實績 3.專業經理人經管停車場實績	15						
三、興設計畫 1.興建時之組織架構 2.基地初步規劃 3.機電設備、無障礙設施、室內通風等設施計畫 4.興建必要技術規範 5.施工時程規劃 6.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及景觀維持計畫 7.各項工程與設備經費之預估 8.所擬投入本案興建之金額	20						
四、營運計畫 1.營運時之組織架構 2.營運管理計畫 3.服務品質計畫 4.停車費費率標準 5.行銷計畫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7.營運資產維護計畫 8.營運資產移轉計畫	20						
五、財務及保險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入本案興建成本分析 3.營運收支分析 4.營運成本與費用分析(不含折舊) 5.重置成本分析 6.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7.財務效益分析 8.敏感度分析 9.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10.預估財務報表 11.風險管理 12.保險計畫	20						
六、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固定權利金數額及其計算方式 2.回饋計畫內容(由申請人自行提出)	10						
七、簡報及答詢 1.簡報內容完整性 2.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總評分	100						
序 位							

甄審委員簽名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合格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 5
	甄審項目/配分						
1	整體構想	5					
2	申請人、專業經理人之簡介、實績	15					
3	興建計畫	20					
4	營運計畫	20					
5	財務及保險計畫	20					
6	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0					
7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100					
序 位							
甄審委員意見							
(委員對合格申請人總給分高於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請加註高於 90 分或未達 70 分之理由)							

.....彌 封 線.....

甄審委員簽名：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分彙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合格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 5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總計										
平均評分		/		/		/		/		/
優勝名次										
綜合評審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召集人簽名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範本

新北市政府 編製

○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76
1·1 契約範圍.....	76
1·2 契約文件.....	76
1·3 名詞定義.....	77
1·4 契約解釋.....	79
1·5 期間之定義.....	79
1·6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79
第二章、契約期間.....	79
2·1 許可期間.....	79
2·2 興建期間.....	79
2·3 營運期間.....	79
第三章、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80
3·1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	80
第四章、工作範圍.....	80
4·1 甲方工作範圍.....	80
4·2 乙方工作範圍.....	80
4·3 工作範圍變更.....	80
第五章、聲明與承諾.....	80
5·1 甲方聲明.....	80
5·2 乙方聲明.....	81
5·3 甲方承諾.....	81
5·4 乙方承諾.....	81
5·5 違反聲明或承諾事項之效果.....	82
第六章、甲方配合事項.....	83
6·1 甲方配合事項.....	83

6·2 甲方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	83
第七章、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83
7·1 用地取得.....	83
7·2 用地調查.....	83
7·3 用地交付.....	84
7·4 土地使用.....	84
7·5 用地管理維護.....	84
7·6 環境污染處理.....	84
7·7 其他.....	84
第八章、興建.....	85
8·1 基本原則.....	85
8·2 開工日期.....	85
8·3 管理.....	85
8·4 施工前之準備工作.....	85
8·5 設計.....	85
8·6 執照與許可.....	86
8·7 施工.....	86
8·8 管線遷移.....	86
8·9 興建完成後之處理.....	87
8·10 完工資料之交付.....	87
8·11 履勘.....	87
8·12 試營運.....	87
8·13 綠建築標章.....	88
8·14 設置公共藝術.....	88
8·15 拒絕往來廠商之拒卻.....	88

8·16 預告登記.....	89
第九章、監督及工程控管	89
9·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89
9·2 品質管理.....	89
9·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89
9·4 協力廠商之更換.....	89
9·5 獨立機構.....	90
9·6 三級品管.....	90
9·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90
9·8 展延興建期間.....	90
第十章、營運.....	91
10·1 開始營運.....	91
10·2 營運需求.....	91
10·3 營運費率、優惠費率及措施	92
10·4 乙方應負擔事項.....	93
10·5 營運之限制事項.....	93
10·6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94
10·7 編列資產清冊.....	94
10·8 睦鄰責任.....	95
10·9 營運注意事項.....	95
10·10 其他.....	95
第十一章、營運績效評估	96
11·1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96
11·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96
11·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97

11·4 營運績效良好.....	97
11·5 優先定約.....	98
第十二章、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經營	98
12·1 附屬設施.....	98
12·2 附屬事業.....	98
12·3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99
12·4 甲方之監督與檢查.....	99
12·5 委託經營.....	99
12·6 財務規定.....	99
第十三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00
13·1 土地租金.....	100
13·2 權利金.....	100
13·3 權利金支付原則.....	100
13·4 開發權利金.....	100
13·5 定額權利金.....	100
13·6 經營權利金.....	101
第十四章、融資.....	101
14·1 融資協議書.....	101
14·2 資產處分.....	101
14·3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102
第十五章、財務事項	103
15·1 發起人持股比例.....	104
15·2 股權轉讓之限制.....	104
15·3 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104
15·4 轉投資.....	104

15·5 財務監督.....	104
15·6 財務檢查權.....	104
15·7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	104
15·8 相關稅捐負擔.....	105
第十六章、契約期限屆滿時之移轉	105
16·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105
16·2 移轉標的.....	105
16·3 移轉程序.....	106
16·4 移轉原則與費用負擔.....	107
16·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07
第十七章、契約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108
17·1 移轉發生原因.....	108
17·2 移轉標的.....	108
17·3 移轉條件.....	109
17·4 有償移轉之鑑價.....	109
17·5 移轉程序.....	110
17·6 移轉價金之給付.....	110
17·7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10
第十八章、履約保證	110
18·1 履約保證期間.....	110
18·2 履約保證金額.....	110
18·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10
18·4 履約保證之修改.....	111
18·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11
18·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11

18·7 履約保證責任之解除.....	111
第十九章、保險.....	111
19·1 投保義務.....	111
19·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12
19·3 保險費用.....	112
19·4 保險給付.....	112
19·5 保險契約之移轉.....	113
19·6 保單應送甲方備查.....	113
19·7 保險事故之通知.....	113
19·8 保險效力之延長.....	113
19·9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113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13
20·1 不可抗力之定義.....	113
20·2 除外情事.....	114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14
20·4 認定後之效果.....	114
20·5 不生遲延責任.....	114
20·6 損害之補救.....	115
20·7 損害之減輕.....	115
20·8 恢復措施.....	115
20·9 終止契約.....	115
20·10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115
第二十一章、缺失及違約責任.....	116
21·1 乙方缺失.....	116
21·2 缺失之處理.....	116

21·3 乙方違約.....	116
21·4 違約之處理.....	117
21·5 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	118
21·6 終止契約.....	118
21·8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之處置.....	118
21·9 強制接管營運.....	118
第二十二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19
22·1 契約之變更.....	119
22·2 契約之終止.....	120
22·3 契約終止之通知.....	121
22·4 契約終止之效力.....	121
22·5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122
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	122
23·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22
23·2 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122
23·3 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之處理.....	123
23·4 管轄法院.....	123
23·5 契約繼續執行.....	123
第二十四章、其他約款.....	123
24·1 公證.....	123
24·2 契約之修定或補充.....	124
24·3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124
24·4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25
24·5 準據法.....	125
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125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24·7 棄權效力.....125

24·8 契約份數.....125

附件 1：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件 2：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附件 3：協調委員會之成立及協調章程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立契約書人：</p> <p>○○○○○(以下簡稱「甲方」)</p> <p>○○○○○(以下簡稱「乙方」)</p> <p>為有效改善交通，並提昇公共服務品質，爰甲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經甄審委員評定由乙方參與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簽訂「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條款如後，以資雙方共同遵守。</p>	<p>1.立契約書人之甲方為執行機關，乙方為民間機構。本件投資契約書草案，係以甲方為「執行機關」而制定，如無執行機關者，則甲方為「主辦機關」。</p> <p>2.前言應明訂促參案件之公共建設目的、法源依據、促參案之標的內容。</p>
<p>第一章、總則</p> <p>1.1 契約範圍</p> <p> 新北市○○停車場之興建、營運及移轉。</p> <p>1.2 契約文件</p> <p>1.2.1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附錄。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執行機關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5. 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6. 執行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7. 招商文件。 8. 其他視個案特性納入契約文件者。 <p>1.2.2 前條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p> <p>1.2.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致時，依本契約第 1.2.1 條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p> <p>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p> <p>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p> <p>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p> <p>(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p> <p>(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p> <p>(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p> <p>5.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計畫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p> <p>1.3 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p> <p>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p>2. 本契約：指「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p> <p>3. 本案：指「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p> <p>4. 開工日期：經甲方核定(或備查)之本案開工日期。</p> <p>5. 完工日期：指乙方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工程全部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6. 營運開始日：本案開始營運之日。</p> <p>7. 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8. 經營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 1 年為第 1 經營年度，其餘經營年度之起迄日類推之。</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9.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乙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 401 報表及 403 報表申報之全部收入。</p> <p>10.本案用地：指為完成停車場興建而經甲方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p> <p>11.融資機構：指對於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p> <p>12.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p> <p>13.協力廠商：指於投標階段，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意願書表達，倘乙方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時，願成為乙方就本案工程之承包商，並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之廠商。</p> <p>14.違約金：指懲罰性違約金。</p> <p>15.備查：係指乙方就其得全權辦理之事務，於辦理完成後，通知甲方知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甲方留存。</p> <p>16.審查：對工作文件資料或成果進行詳細審視、比對、檢查之作為。</p> <p>17.核定：指甲方對乙方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在契約上之效力。</p> <p>18.查核：依文書或紀錄資料內容對現況成果進行審視、比對以確知其相符者。</p> <p>19.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擬之計畫書。</p> <p>20.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會及甲方意見修正後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以作為乙方執行本案之依據。</p> <p>21.興建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個月內，依據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出送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作為興建執行之依據。</p> <p>22.營運管理計畫書：指乙方於完成停車場興建工程後，依甲方之要求以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另行擬定營運管理計畫，並經甲方同意之計畫書。</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23.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乙方與甲方簽訂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p> <p>1.4 契約解釋</p> <p>1.4.1 本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p> <p>1.4.2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倘中英文意思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p> <p>1.4.3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p> <p>1.4.4 除依第 1.2.1 條約定之內容外，同一順序之契約文件，如有解釋上疑義或矛盾之情形，以對甲方最有利之解釋為準。</p> <p>1.5 期間之定義</p> <p>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p> <p>1.6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p> <p>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或繼受第三人之權利或義務。</p> <p>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p>	
<p>第二章、契約期間</p> <p>2.1 許可期間</p> <p>許可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p> <p>2.2 興建期間</p> <p>1. 興建期間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依個案填寫)年。</p> <p>2. 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試營運期間為本案興建期間之一部分，惟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應由雙方另行議定之。</p> <p>2.3 營運期間</p> <p>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年。但其實際期間仍應視興建期間之增減而依第 2.1 條之規定配合辦理。</p>	<p>1. 有關第 2.2 條興建期間之期限，須配合工程規模以及財務規劃而定。</p> <p>2. 有關第 2.2 條第 2 項參酌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考文件-停車場類別」納入有關試營運之相關規定，民間機構得於營運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p>
<p>第三章、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p> <p>3.1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p> <p>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p> <p> 1.就甲方核定之本案用地，興建及營運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 2.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開發經營附屬事業。</p>	
<p>第四章、工作範圍</p> <p>4.1 甲方工作範圍</p> <p> 甲方應將本案用地交付予乙方。</p> <p>4.2 乙方工作範圍</p> <p> 除甲方工作範圍外，其餘與本案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包含本案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p> <p>4.3 工作範圍變更</p> <p> 本契約簽訂後，如有變更工作範圍之必要，得依第 22 章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p>	<p>工作範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第五章、聲明與承諾</p> <p>5.1 甲方聲明</p> <p>5.1.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p> <p>5.1.2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p> <p>5.1.3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p>	<p>1.聲明與承諾事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5.2 乙方聲明</p> <p>5.2.1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本契約簽訂時實收資本額至少達新臺幣○萬元以上(由執行機關定標準)，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工作。</p> <p>5.2.2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授權並簽署本契約，並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p> <p>5.2.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無須再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p> <p>5.2.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p> <p>5.2.5 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p> <p>5.2.6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p> <p>5.2.7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5.2.8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重整、破產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等，影響本案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p> <p>5.2.9 本案之最低投資金額為新臺幣○元，投資項目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本體。 2.各項水、電管路、控制設施(備)、機電設施(備)。 3.指示號誌、標誌、標線。 4.停車管理系統、門禁管理系統。 5.各項消防設施(備)。 6.其他經甲方要求與本案有關，且列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內之項目。 <p>5.3 甲方承諾</p> <p>5.3.1 本案之用地取得，並如期交付乙方使用。</p> <p>5.3.2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p> <p>5.3.3 為利計畫推動，提高行政效率，甲方承諾成立單一窗口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本案有關之行政事務。</p> <p>5.4 乙方承諾</p> <p>5.4.1 本契約權利(義務)不得轉讓。</p>	<p>2.第 5.2.6 條最低投資金額部分如欲調整，須配合申請須知 1.2.28 規定。投資項目則依個案調整。</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5.4.2 前項之權利(義務),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5.4.3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p>	
<p>5.4.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p>	
<p>5.4.5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案之興建而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契約(例如:土木建築工程、設備採購、重要零組件長期供應契約等),應即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協議後,乙方得將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p>	
<p>5.4.6 乙方應於前條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p>	
<p>5.4.7 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p>	
<p>5.4.8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案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5.4.9 乙方同意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p>	
<p>5.4.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於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或協議。</p>	
<p>5.5 違反聲明或承諾事項之效果</p>	
<p>5.5.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5.5.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p>	
<p>第六章、甲方配合事項</p> <p>6·1 甲方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建期間臨時用地之取得或使用。 2.管線遷移。 3.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4.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5.協助乙方取得相關證照。 6.除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外，本案甲方將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甲方僅協助乙方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7.協助乙方辦理促參法規定之租稅優惠。 <p>6·2 甲方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p> <p>甲方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配合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配合義務。</p>	<p>1.甲方配合事項得視需要調整之。</p> <p>2.若個案須涉及政府補貼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辦理。</p>
<p>第七章、用地之交付與維護</p> <p>7·1 用地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1 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並由甲方依土地現狀點交予乙方。 7.1.2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1.3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7.1.4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由甲方負責排除。 7.1.5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與甲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詳如附件 1)。 <p>7·2 用地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點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基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p> <p>7.3 用地交付</p> <p>7.3.1 本案用地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未填寫者視為 30)日內，由甲方依現況點交乙方。</p> <p>7.3.2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之狀態。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案用地予乙方，應依甲方違約之規定辦理。但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用地非在乙方施工要徑上時，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進行施工。</p> <p>7.3.3 於辦理用地交付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時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p> <p>7.3.4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第 7.3.1 條約定期限內完成本案用地之點交、簽收者，經甲方催告後仍無法於○(未填寫者視為 10)日內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扣抵履約保證金 10% 作為乙方違約金。</p> <p>7.3.5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遲延本案用地之點交、簽收者，由乙方自行負責。</p> <p>7.4 用地使用</p> <p>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令及相關規定，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案用地；若前揭約定、規定有不一致時，甲乙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2 個月內達成協議者，依本契約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p> <p>7.5 用地管理維護</p> <p>乙方應於甲方交付用地後，自行負責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p> <p>7.6 環境污染處理</p> <p>甲方應負責清除本案用地之環境污染。如乙方興建時發現本案用地存有環境污染情事致對本案興建之執行發生影響者，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額外費用，並展延本契約之相關期限。</p> <p>7.7 其他</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本案土地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本案土地交付後，則由乙方負責排除。</p>	
<p>第八章、興建</p> <p>8.1 基本原則</p> <p>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設計及興建。就本案之興建，應符合申請須知附錄 2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基本要求。</p> <p>8.2 開工日期</p> <p>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日內，提供預定開工日期，並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開工日期開始興建。乙方之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本契約簽訂日起○日。</p> <p>8.3 管理</p> <p>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個月內，依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以為停車場興建工作之管理依據，送甲方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之項目至少應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組織架構。 2.規劃設計圖。 3.工程預算。 4.興建時程管理。 5.計畫管制。 6.風險管理。 7.品質管理。 8.安全管理。 9.綜合環境管理。 <p>各項興建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並應按月提出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p> <p>8.4 施工前之準備工作</p> <p>乙方應於申報開工前，將核准之建築執照影本(含全部圖說)、承造廠商公司資料、負責人簡歷等資料影本，送甲方備查。</p> <p>8.5 設計</p> <p>8.5.1 乙方應依申請須知附錄 2 之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提出基本設計送甲方核可。</p> <p>8.5.2 乙方應依甲方核可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負責細部設計之結果。</p> <p>8.6 執照與許可</p> <p>1.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p> <p>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誤達○○日以上時，雙方均得依據第 20.9 條約定終止本契約。</p> <p>8.7 施工</p> <p>8.7.1 乙方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書興建本案，若本案有增建、改建或變更時，應該增建、改建、變更之內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辦理。</p> <p>8.7.2 施工期間，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甲方函報施工管理月報。施工管理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工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項目、設計及施工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甲方得隨時派員至工地現場督導，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經甲方 2 次書面要求，乙方仍未改善至核准內容者，乙方應以違約論。</p> <p>8.7.3 施工期間之環境維護與交通維持均由乙方負責。</p> <p>8.7.4 乙方於本案用地之土石方處理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如有剩餘土石方，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如需棄置，棄置所需之程序、費用，由乙方負責。</p> <p>8.8 管線遷移</p> <p>8.8.1 既有管線之處理</p> <p>1. 甲方所提供之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乙方於規劃設計階段須依其需要辦理補充調查。</p> <p>2. 乙方就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甲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p> <p>8.8.2 管線遷移經費</p> <p>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p> <p>8.8.3 共同管道</p> <p>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其相關規定，施作共同</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p> <p>8.9 興建完成後之處理 除本案營運所需者外，乙方不得於本案用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案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他人為之。</p> <p>8.10 完工資料之交付 完工後乙方應將下列資料送甲方備查： 1.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2.機電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3.維修計畫。 4.其他依申請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乙方應將完工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p> <p>8.11 履勘 8.11.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經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履勘通過後，始可營運。 8.11.2 本案雖經履勘合格，並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案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p> <p>8.12 試營運 8.12.1 試營運者，謂乙方依第 2.2 條興建期間屆滿前，即開始營運，包含分階段完工而部分開始營運之情形。 8.12.2 乙方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8.12.3 乙方如有分階段完工之工程，而有先行使用並營運之必要者，應依法及本契約第 10 章營運之規定，取得相關單位之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8.12.4 試營運期間，乙方如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時，仍應按本契約第 21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辦理。 8.12.5 依第 8.12.1 條試營運者，乙方應支付予甲方之相關權利金自試營運之營運開始日起算，但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得依實際營運之面積比例酌減。</p>	<p>1.有關第 8.12.5 條比例酌減之部分，受影響者僅</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8.12.6 試營運權利金收取時間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於乙方繳納營運期間第一年度權利金時一併結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於乙方試營運期滿時一併結算。</p> <p>8·13 綠建築標章</p> <p>乙方所興建之公共建設，應於營運開始後 180 日內取得 3 項綠建築標章，該 3 項綠建築標章，應包含日常節能及水資源 2 項。</p> <p>8·14 設置公共藝術</p> <p>本案若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者，乙方同意於營運開始後 180 日內設置新臺幣○元以上之公共藝術。</p> <p>8·15 拒絕往來廠商之拒卻</p> <p>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p>	<p>有營運權利金(定額與經營權利金)，開發權利金係民間機構得標後 1 次繳足，不受營運面積大小之影響。</p> <p>2. 有關第 8.12.6 參酌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運動中心類別」納入有關試營運之相關規定，視個案是否辦理試營運決定是否納入。如個案無辦理試營運之規劃，民間機構得於營運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p> <p>3.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金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施工前之相當時日提送甲方備查，如前揭廠商屬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乙方除有正當合理之理由，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依甲方之要求更換。</p> <p>8.16 預告登記</p> <p>8.16.1 乙方於本案用地辦理地上權設定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或設定負擔。</p> <p>8.16.2 乙方於本案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p>	<p>上之公共工程(含促參)，應設置公共藝術，因此，有關第 8.14 條規定，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由執行機關依需要填入公共藝術之預算。</p>
<p>第九章、監督及工程控管</p> <p>9.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p> <p>9.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個月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案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p> <p>9.1.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個月內，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予甲方。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p> <p>9.1.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方。</p> <p>9.2 品質管理</p> <p>乙方應依其依第 8.3 條規定所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以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之品質。</p> <p>9.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p> <p>乙方應定期將其工作進度提報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之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供甲方查核。</p> <p>9.4 協力廠商之更換</p> <p>乙方更換協力廠商時，新任協力廠商之資格不得低於原協力廠商，並應將該廠商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查同意後，乙</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方始得更換。</p> <p>9.5 獨立機構</p> <p>9.5.1 獨立機構之職務</p> <p>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案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之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獨立機構為甲方執行本案興建工作之查核與監督，及系統之驗證及認證工作。該獨立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並由甲方監督其工作之進行。</p> <p>9.5.2 監督、稽查及檢查</p> <p>甲方或獨立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或獨立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之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p> <p>9.5.3 改正</p> <p>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營運模擬階段，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p> <p>9.5.4 協助查驗</p> <p>甲方或獨立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或獨立機構所有之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p> <p>9.6 三級品管</p> <p>乙方之興建工作應符合三級品管之規定，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p> <p>9.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p> <p>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p> <p>9.8 展延興建期間</p> <p>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無法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或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載進度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p>	<p>第 9.8 條申請展延者，僅限興建期間，不含營運期</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間。申請展延各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合計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間。</p>
<p>第十章、營運</p> <p>10·1 開始營運</p> <p>10.1.1 乙方應於興建完成並依相關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報經甲審查同意查後始得開始營運。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本契約簽訂後○(依個案填入)年(含甲方審查等相關程序時間)，預定為○年○月○日。</p> <p>10.1.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中止營運，違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10 萬)元。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付權利金予甲方。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應立即依該條規定通知甲方。</p> <p>10.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全年無休 24 小時營業。</p> <p>10·2 營運需求</p> <p>10.2.1 甲方得要求乙方事先提出營運管理計畫送請甲方核准後，據以執行。</p> <p>10.2.2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甲方所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p> <p>10.2.3 乙方應自行營運，不得將停車場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經營，亦不得無故停業。</p> <p>10.2.4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等之狀態，對於營運資產應隨時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如發現機電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即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p> <p>10.2.5 乙方應妥善維護現有設備、景觀，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與停車秩序。</p> <p>10.2.6 本案範圍內不得置放危險物品、易燃物、易爆物或供非法使用。</p> <p>10.2.7 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p> <p>10.2.8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之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p>	<p>1. 有關第 10.1.1 條開始營運之規定，須視個案規模並經財務規劃後填入，並配合申請須知第 1.2 條第 23 款一併調整。</p> <p>2. 有關第 10.1.1 條營運開始日，涉及投資規模之大小以及財務之規劃，故應依個案填寫；或可改為自機關通知日起○日內開始營運。</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致甲方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之索賠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p> <p>10.2.9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p> <p>10.2.10 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驗等檢查及申報。</p> <p>10.2.11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 1 月份之營運報表予甲方備查，內容包括停車場使用狀況及營運收入等資料。</p> <p>10.2.12 乙方出售之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不定期查核。</p> <p>10.2.13 乙方於收費時應同時給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p> <p>10.2.14 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及月票發售種類與額度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p> <p>10.2.15 本停車場應僅供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供公務車停放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p> <p>10.2.16 乙方應建立消費者申訴與處理機制，並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消費申訴及處理機制建置計畫」之規定。</p> <p>10.2.17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p>	
<p>10.3 營運費率、優惠費率及措施</p> <p>10.3.1 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民間機構之各項營運費率應以營運管理計畫書所定之費率為上限，如計畫調整營運費率上限，每○(未填寫者視為 2)年得擬定調整方案，送交執行機關核准後實施。</p> <p>10.3.2 優惠費率及措施</p> <p>1.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p>	<p>3. 有關第 10.3.1 條營運費率規定，各機關應視個案區域、流量、時段等條件，自行擇定費率種類、</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2.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給予優惠費率折扣。</p> <p>3.其他乙方於經營管理計畫書承諾之優惠措施。</p> <p>10.4 乙方應負擔事項</p> <p>10.4.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營運資產，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input type="checkbox"/>含<input type="checkbox"/>不含：<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input type="checkbox"/>地價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p> <p>10.4.2 因營運所生之各項費用，例如：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等，概由乙方負擔。營運所需費用，例如：每月電話、瓦斯費、水費、電費、安全維護及清潔維護費用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內，向甲方繳費。</p> <p>10.4.3 營運期間乙方需負擔本案之水電費，其需申請及裝設分表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若超過甲方契約容量之限制而所衍生之費用，應由乙方支付。</p> <p>10.4.4 如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建物及設備、機械及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讀卡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一份送甲方備查。移轉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甲方拆除計畫並予以復原。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p> <p>10.4.5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p> <p>10.4.6 甲方參加或辦理本停車場相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p> <p>10.5 營運之限制事項</p> <p>10.5.1 本案停車場於營運後，應使用並維持維持【○○停車場】之名稱，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p> <p>10.5.2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收據或其他經甲</p>	<p>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等規定。</p> <p>4. 第 10.4.1 條注意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得免徵地價稅。</p> <p>5. 第 10.4.1 條注意須與第 15.8.1 條一致。</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停車場】設施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停車場】設施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p> <p>10.5.3 乙方得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但應提報甲方知悉，如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礙甲方形象之虞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之。</p> <p>10·6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p> <p>10.6.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態，並對本案之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p> <p>10.6.2 乙方負責本案停車場之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p> <p>10.6.3 乙方辦理本案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前，應先經甲方同意，完工後並應將工程興建記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送甲方備查。</p> <p>10·7 編列資產清冊</p> <p>10.7.1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起，編列資產清冊，並於開工日起○(未填寫者視為 30)日內，送交甲方備查。</p> <p>10.7.2 乙方應於開工後，第 2 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更新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 16.2 條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送交甲方。</p> <p>10.7.3 資產清冊應詳實載明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啟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之索引，以及是否為新增、替代更新等說明)，並檢附相關之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保養維護手冊及說明書。</p> <p>10.7.4 甲方得就乙方營運之資產實施每年至多 2 次之盤點。</p> <p>10.7.5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營運資產及相關附屬設施之</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狀況，乙方不得拒絕。</p> <p>10·8 睦鄰責任</p> <p>10.8.1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p> <p>10.8.2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占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10·9 營運注意事項</p> <p>10.9.1 乙方應保持停車場室內照明開啟率至少到達90%。</p> <p>10.9.2 停車場通風設備於室內溫度攝氏30度以下時得免開啟；30度以上應開放。室內溫度超過攝氏30度，仍未開啟通風設備者，經甲方查察發現，甲方得按次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p> <p>10.9.3 水費計算標準：實際用水量費；電費計算標準：實際用電量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算。</p> <p>10.9.4 停車場及周邊之設備(依清冊列舉之項目)遭人為破壞及管理不善致損壞者，由乙方自行負責。</p> <p>10.9.5 乙方未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甲方得依第21章之規定辦理。乙方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時，乙方及保證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因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及保證人有求償權，乙方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p> <p>10.9.6 乙方與民眾之權利義務與甲方無關。</p> <p>10.9.7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包含但不限於電匠、電器負責人、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文告知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規定時程或頻率，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驗)並將檢查結果製成書面紀錄自申報日起15日內送甲方備查，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p> <p>10.9.8 本案之停車位至少需有○%供臨時停車(含無障礙停車位)，不得全部出租。</p> <p>10·10 其他</p>	<p>6.第10.9.2條為一般性建議條文，執行機關應依個案性質修正之，惟如無修正者，則以建議條文為準。</p> <p>7.臨時停車之比例規範由各機關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納入。</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0.10.1 有關【○○停車場】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p> <p>10.10.2 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頒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0.10.3 遇有緊急事故或意外而影響本案停車場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即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p> <p>10.10.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p> <p>10.10.5 乙方應接受甲方依「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所為之指導、考核、查察及觀摩。</p> <p>10.10.6 乙方因本案而取得之營運資產，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p>第十一章、營運績效評估</p> <p>11·1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p> <p>11.1.1 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於每年○月○日前辦理前一經營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至少 1 次，乙方應配合辦理。</p> <p>11.1.2 甲方應於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定作業 1 個月前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p> <p>11.1.3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詳附件 2。</p> <p>11.1.4 乙方應於每經營年度屆滿後○日內將該經營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以利甲方辦理評估作業。</p> <p>11·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p> <p>11.2.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包含各項設施各月份使用率、年度營運收支狀況、財務報表)、設施維護情形、顧客滿意度、環保及安全衛生等，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件 2 所示，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 0 至 100 之評分，</p>	<p>1.有關營運績效說明書提送之時間，依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 13 條之規定：「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宜</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評分乘上權重所得分數總和以 100 分計。</p> <p>11.2.2 營運期間之第二年經營年度起，甲方得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就前一年度之評估項目及配分權重之建議，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時，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p> <p>11.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p> <p>11.3.1 甲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前 10 日，轉呈乙方所提送績效評估所需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予各委員。</p> <p>11.3.2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p> <p>11.3.3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p> <p>11.3.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如經營年度內乙方就某一項目之標準曾收受甲方依本契約第 21 章出具缺失或違約通知累計達 3 次，該單項應以零分計。如乙方全年收受之違約通知達 9 次，該經營年度之分數應為○(未填寫者視為 60)分。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如乙方該經營年度之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21 章規定命乙方限期改善。</p> <p>11.3.5 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於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p> <p>11.4 營運績效良好</p> <p>如乙方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評分達 80 分以上之次數達○(營運期 1/2 以上)次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依本契約第 11.5 條規定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p>	<p>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為之」。</p> <p>2.第 11.3.4 條經全年違約通知達 9 次者，該經營年度之分數由主辦機關依個案填入。</p> <p>3.有關 11.4 營運績效良好之定義，參酌 106 年 3 月 28 日修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 12 點，修為營運績效評分達 80 分以上次數達[營運期</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1.5 優先定約</p> <p>11.5.1 乙方如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乙方得於營運期間屆滿○(未填寫者視為 9)個月前檢附歷次評估報告及未來營運管理計畫書，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 1 次，其期間以○年為限，乙方若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9)個月，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甲方得視為乙方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p> <p>11.5.2 乙方申請繼續定約，經甲方審核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如本案停車場設施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期滿前○個月前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另為其他之處置，乙方不得異議。</p> <p>11.5.3 優先定約權為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且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p>	<p>1/2 以上]次者，得申請優先定約（因個案營運期時間不盡相同，實際次數請依個案營運期間填寫）。</p> <p>4.優先定約之年限應依個案認定之，惟應以不逾原契約之年期為原則。</p>
<p>第十二章、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經營</p> <p>12.1 附屬設施</p> <p>12.1.1 乙方經營之附屬設施，應以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所提出者為限，於營運期間不得再行提出。</p> <p>12.1.2 乙方經營附屬設施不得有礙停車場之使用。</p> <p>12.2 附屬事業</p> <p>12.2.1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經營附屬事業。</p> <p>12.2.2 附屬事業項目</p> <p>乙方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並應以最新修訂之「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為限，其附屬事業之收支並應分列帳。</p>	<p>主辦機關得依個案認定是否開放部分項目可由民間機構提出新增附屬設施營運項目。</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2.3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p> <p>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興建營運期間。乙方就本契約之興建營運權終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權限應一併終止。本契約之興建營運權如依本契約規定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p> <p>12.4 甲方之監督與檢查</p> <p>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期中止其開發權限之一部或全部。</p> <p>12.5 委託經營</p> <p>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2.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除甲方另有書面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p>12.6 財務規定</p> <p>12.6.1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3.公共建設本業營運虧損時，應以經營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經營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公共建設本業營運收入填補之。 4.公共建設本業有所得，附屬事業亦有所得 乙方應將附屬事業課稅所得扣除附屬事業應分擔稅額與股東報酬後，挹注於公共建設本業。但公共建設本業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不得挹注於附屬事業。 5.公共建設本業虧損，附屬事業有所得 乙方應將附屬事業課稅所得扣除乙方應納稅額與股東報酬後，挹注於公共建設本業。 6.公共建設本業有所得，附屬事業虧損 公共建設本業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不得挹注於附屬事業。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2.6.2 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或附屬設施，其收益無法開立發票或憑證者(例如自動販賣機)，由乙方配合權利金繳納週期，依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概估之每期收益額，依本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三章、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p> <p>13·1 土地租金</p> <p>1.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p> <p>2.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p> <p>13·2 權利金</p> <p>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給付權利金予甲方。權利金包括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則包括定額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p> <p>13·3 權利金支付原則</p> <p>13.3.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期前營運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當日起算權利金。</p> <p>13.3.2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期限內開始營運者，甲方得自預定開始營運日之次日起，計算乙方應付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p> <p>13·4 開發權利金</p> <p>開發權利金為乙方取得本案開發、營運權利之對價，為新臺幣○元，由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 1 次繳納予甲方。</p> <p>13·5 定額權利金</p> <p>13.5.1 定額權利金為乙方於營運期間，定期應給付甲方之費用，為新臺幣○元。</p> <p>13.5.2 定額權利金應於營運開始日計算，未滿繳納週期者按營運日數比例計算定額權利金。</p> <p>13.5.3 乙方繳納定額權利金之週期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應於每 2 月之第 1 個月 5 日前繳付該期定額權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應於每 4 個月之第 1 個月 5 日前繳付該期定額權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應於每 6 個月之第 1 個月 5 日前繳付該期定額權利金。</p>	<p>1.第 13.5.3 條定額權利金繳納週期，由執行機關依需要勾選之。</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應於每年之第 1 個月 5 日前繳付該期定額權利金。</p> <p>13.6 經營權利金</p> <p>13.6.1 於本案營運期間，乙方定期支付甲方該期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之金額作為經營權利金。(前項營業收入總額未超過甲方所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之營業收入總額金額為準)。其營業收入總額超過甲方所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中預估年收入○倍者(如未填寫者以預估營收之 1.2 倍估算之)，其經營權利金應就超過部分額外繳納百分之○之金額。</p> <p>13.6.2 乙方應於新北市設籍納稅，並於申報 401 報表及 403 報表時製作副本副知甲方。</p> <p>13.6.3 除繳納第一期定額權利金尚未產生經營權利金外，乙方應依第 13.6.1 條及第 13.6.2 條計算所得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第 13.5.3 條規定，與定額權利金一併繳納予甲方。</p> <p>13.7 權利金繳付方式</p> <p>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p> <p>13.8 權利金遲延給付</p> <p>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碼(即○%)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p>	<p>2. 第 13.6.1 條經營權利金百分比之部分，依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所載者為準。本次修正並新增納入超額權利金部分。</p>
<p>第十四章、融資</p> <p>14.1 融資協議書</p> <p>乙方如需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並提送副本 1 份予甲方備查。</p> <p>14.2 資產處分</p> <p>14.2.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除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14.2.2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案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3.設定負擔者，以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作為融資機構就本案融資之擔保者為限。 <p>14.3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p> <p>14.3.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p> <p>14.3.2 前項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以下簡稱「介入」），並由甲方以書面將該情事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介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4.3.3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前項所提介入申請起○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核准由其介入及指定改善期限，並副知乙方。</p> <p>14.3.4 乙方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協議書或保證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甲方通知後，於第 14.3.2 條所訂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 2.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3.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之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4.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介入。 <p>14.3.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內，得與甲方協商其介入期間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p> <p>於介入期間內，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概括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讓與其本人或任何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人。</p> <p>2.處分營運資產。</p> <p>3.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p> <p>4.將乙方與他人合併。</p> <p>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為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p> <p>1.拋棄、讓與乙方之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p> <p>2.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p> <p>3.任免乙方重要人事。</p> <p>14.3.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改善完成之終止介入</p> <p>1.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p> <p>2.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之日期。</p> <p>3.甲方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議終止介入。</p> <p>14.3.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未完成改善之終止介入</p> <p>倘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4.3.8 倘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案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4.3.9 契約期間不中斷</p> <p>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期間，本契約期間之計算不中斷。</p> <p>14.3.10 契約主體不變更</p> <p>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之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之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p>	
<p>第十五章、財務事項</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5·1 發起人持股比例 乙方如係因本案所新設立公司者，於本案興建期間內，其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未填寫者視為 80)。於契約期間內，其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未填寫者視為 50)。</p> <p>15·2 股權轉讓之限制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營運開始日前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讓與或設質。但為取得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授信，致設質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p> <p>15·3 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未填寫者視為 30)。</p> <p>15·4 轉投資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應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經甲方事先同意後始得為之。</p> <p>15·5 財務監督</p> <p>15.5.1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未填寫者視為 10)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未填寫者視為 10)日內將前一年底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p> <p>15.5.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p> <p>15.5.3 乙方如經甲方或稅務機關查獲漏開發票或逃漏稅，甲方得處乙方與漏開發票金額相同之違約金。</p> <p>15·6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派員等方式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執行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p> <p>15·7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p>	<p>1.第 15.5.3 條之違約金為漏開發票或逃漏稅金額+罰款額。</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未填寫者視為 10)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5.8 相關稅捐負擔</p> <p>15.8.1 在許可年限內，除另有約定外，本案稅捐（<input type="checkbox"/>含<input type="checkbox"/>不含：<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input type="checkbox"/>地價稅）及規費均由乙方負擔。</p> <p>15.8.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p> <p>15.8.3 本案之房屋稅及契稅之負擔應依「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第 15.8.1 條注意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得免徵地價稅。</p> <p>3.第 15.8.1 條參酌參酌「財政部 106 年度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專業服務案-B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初稿）」及「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結論修正。</p>
<p>第十六章、契約期限屆滿時之移轉</p> <p>16.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p> <p>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2)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依本契約所定基本原則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本契約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3)月內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p> <p>16.2 移轉標的</p> <p>16.2.1 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產。</p> <p>16.2.2 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案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說明書等。</p> <p>16.2.3 本契約第16.2.1條之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p> <p>16.2.4 許可年限屆滿時，除另有規定外，乙方須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p> <p>16.3 移轉程序</p> <p>16.3.1 乙方應依最新之資產清冊辦理移轉。</p> <p>16.3.2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60)日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備查。</p> <p>16.3.3 各項營運資產之移轉方式及細節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p> <p>16.3.4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依個案特定)，以作為移轉之參考。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提供營運期間之建築物施工維修紀錄與圖說、監測紀錄及補強紀錄。 2. 乙方應提供機電系統之安裝、測試及各項設備使用、維修、更新紀錄等之完整檔案。 <p>16.3.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p> <p>16.3.6 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不在此限。</p> <p>16.3.7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3)月，甲方得自行或指派</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人進駐停車場瞭解乙方營運情形，以維持營運期間屆滿後停車場之正常營運。</p> <p>16·4 移轉原則與費用負擔</p> <p>16.4.1 營運資產之移轉以無償為原則，但甲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16.4.2 為完成資產移轉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p> <p>16·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p> <p>16.5.1 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須於本契約屆滿前○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須移轉資產目錄提送甲方，雙方應自甲方收受目錄時起○個月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 2.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前述不動產及動產之點交。 3. 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案，且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負保管義務，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p>16.5.2 本契約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p> <p>16.5.3 移轉標的上負擔之處理</p> <p>本案之移轉標的如乙方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p> <p>16.5.4 暫時繼續營運</p> <p>於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興建或營運場所之安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未填寫者視為 2)個月內通知乙方提供前揭服務。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立書面契約規範之。但雙方如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後○(未填寫者視為 1)個月內訂定書面契約，則乙方得終止提供前揭服務並請求合理報酬。雙方同意前揭服務之提供及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得影</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響本契約有關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並不得做為履約保證金沒收之原因。</p> <p>16.5.5 人員訓練</p> <p>乙方對其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p> <p>16.5.6 債權之移轉</p> <p>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甲方應依乙方與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原約定之權利義務繼續履行。</p> <p>16.5.7 軟體之移轉</p> <p>為繼續本案之興建或營運所需之電腦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或由乙方建立之應用軟體，乙方應負責按原使用方式移轉予甲方，使甲方得為必要之使用。但僅限於甲方為繼續本案及其後續路網介面所必要者。且乙方若原對第三人負有義務時，應由甲方繼受之。</p> <p>16.5.8 未移轉物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如乙方未於期限內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處置如有收益，由甲方獨得，乙方不得參與分配。 <p>16.5.9 乙方之擔保責任</p> <p>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均應擔保移轉之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且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p>	
<p>第十七章、契約期限屆滿前之移轉</p> <p>17·1 移轉發生原因</p> <p>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案之資產移轉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p> <p>17·2 移轉標的</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7.2.1 興建期間 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案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案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p> <p>17.2.2 營運期間 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必要營運資產。</p> <p>17.2.3 移轉標的包含關於移轉標的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p> <p>17.2.4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興建或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p> <p>17.2.5 非屬本案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甲方得以雙方議定之價格購買之。</p> <p>17.3 移轉條件</p> <p>17.3.1 由雙方合意終止者，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訂之。</p> <p>17.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者，乙方應將本案土地上乙方所有之資產，依終止時之現狀，經鑑價後以鑑定價值之○(未填寫者視為70%)，有償移轉予甲方。</p> <p>17.3.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者，乙方應將本案土地上乙方所有之資產，依終止時之現狀，經鑑價後有償移轉予甲方。</p> <p>17.4 有償移轉之鑑價</p> <p>17.4.1 於辦理資產移轉前，甲乙雙方應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p> <p>17.4.2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定項目至少應包含：工程實際成本、完工進度或使用情形、堪用狀況及剩餘之契約年限等。</p> <p>17.4.3 如乙方不願或無法與甲方合意指定專業鑑價機構者，得由甲方單獨指定之。</p> <p>17.4.4 鑑價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7.5 移轉程序</p> <p>17.5.1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之資產），提送甲方。</p> <p>17.5.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在收到乙方之資產清冊○個月內，與乙方完成移轉點交作業，雙方於點交作業完成前，仍應繼續履行契約所訂應盡之義務。</p> <p>17.5.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以作為資產移轉之參考。</p> <p>17.6 移轉價金之給付</p> <p>有償移轉標的之價金，甲方應於完成移轉程序後，依雙方協議之方式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p> <p>17.7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p> <p>17.7.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資產之一切負擔除去並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但乙方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p> <p>17.7.2 除前項規定之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第 16.5.2 至 16.5.9 條之規定辦理。</p> <p>17.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由雙方協議之。</p>	
<p>第十八章、履約保證</p> <p>18.1 履約保證期間</p> <p>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未填寫者視為 2)個月止。</p> <p>18.2 履約保證金額</p> <p>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以作為對本案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p> <p>18.3 履約保證之方式</p> <p>18.3.1 乙方於簽約時，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郵政匯票、保付支票、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繳納。</p> <p>18.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8.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提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p> <p>18.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p> <p>18.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第 18.2 條之規定。</p> <p>18.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8.6.1 乙方開始營運屆滿○(未填寫者視為 5)年時，如未有任何違約情事或已改善完妥者，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50%。 18.6.2 履約保證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甲方無息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p> <p>18.7 履約保證責任之解除 18.7.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甲方應解除乙方履約保證之責任，並返還履約保證金。 18.7.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 2 個月，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並返還履約保證金。</p>	
<p>第十九章、保險 19.1 投保義務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施工興建、營運及資產，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之責任或損害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該保險內容，須包</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p> <p>19.2 保險範圍及種類</p> <p>19.2.1 興建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其中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應依第 19.2.3 條規定辦理)。 2.僱主意外責任險。 3.工程專業責任險。 <p>19.2.2 營運期間乙方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火險及財產綜合保險(含營業中斷險)。 2.公共意外責任險。 3.僱主意外責任險。 <p>19.2.3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最低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500 萬)元以上。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1000 萬)元以上。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100 萬)元以上。 4.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未填寫者視為 5%)。 5.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1100 萬)元以上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2000 萬)元以上。 <p>19.2.4 僱主意外責任險投保最低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未填寫者視為 500 萬)元以上。</p> <p>19.3 保險費用</p> <p>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p> <p>19.4 保險給付</p> <p>除乙方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本案設施或營運資產。</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19·5 保險契約之移轉</p> <p>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或其他法令上之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p> <p>19·6 保單應送甲方備查</p> <p>19.6.1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之各類保險，其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應於簽訂後之○(未填寫者視為 10)日內送甲方備查。</p> <p>19.6.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p> <p>19·7 保險事故之通知</p> <p>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p> <p>19·8 保險效力之延長</p> <p>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p> <p>19·9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p> <p>19.9.1 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辦理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p> <p>19.9.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 21 章缺失及違約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p>	
<p>第二十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p> <p>20·1 不可抗力之定義</p>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動、內戰、恐怖活動。</p> <p>2.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p> <p>3.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p> <p>4.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p> <p>5.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進度產生影響者。</p> <p>6.用地具有環境污染情事，以致影響興建者。</p> <p>20·2 除外情事</p> <p>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p> <p>2.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p> <p>3.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達○日以上者。</p> <p>4.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p> <p>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p> <p>20.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未填寫者視為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p> <p>2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p> <p>20·4 認定後之效果</p> <p>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23章規定辦理之。</p> <p>20·5 不生遲延責任</p> <p>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者，不生遲</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延責任。</p> <p>20·6 損害之補救</p> <p>20.6.1 如乙方受重大災害損害，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p> <p>20.6.2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p> <p>20.6.3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其中土地租金減免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p> <p>20.6.4 乙方依前述之規定仍無法彌補其損害者，甲方得以書面同意乙方暫緩繳交或減繳部分或全部之權利金或土地租金。</p> <p>20.6.5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p> <p>20.6.6 調整乙方公用事業或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收費費率。</p> <p>20.6.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p> <p>20·7 損害之減輕</p> <p>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p> <p>20·8 恢復措施</p> <p>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p> <p>20·9 終止契約</p> <p>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未填寫者視為30)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未填寫者視為60)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p>20·10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p> <p>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p>第二十一章、缺失及違約責任</p> <p>21·1 乙方缺失</p> <p>除明載於第 21.3 條「乙方違約」事項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或其他契約文件之規定者，均屬缺失。</p> <p>21·2 缺失之處理</p> <p>21.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失之具體事實。 2.改善缺失之期限。 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p>21.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甲方得依缺失之程度，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並再定期命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不再通知，逕行處罰前述範圍內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改善；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案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於甲方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期間，如乙方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p> <p>21.2.3 甲方依第 21.2.2 條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之範圍為新臺幣○元至○元。</p> <p>21.2.4 乙方應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不按時繳納予甲方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p> <p>21·3 乙方違約</p> <p>21.3.1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書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2.乙方有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p> <p>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p> <p>5.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p> <p>6.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p> <p>7.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p> <p>8.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p> <p>21.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p> <p>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興建執行計畫辦理興建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p> <p>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p> <p>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p> <p>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p> <p>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6.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之股東。</p> <p>21.3.3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p> <p>21.4 違約之處理</p> <p>21.4.1 定期要求乙方改善</p> <p>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1. 違約之具體事實。</p> <p>2. 改善違約之期限。</p> <p>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p> <p>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21.4.2 乙方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p> <p>1. 依本契約第 14.3 條規定，由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p>	<p>有關 21.3.2 第 6 款視個案特性與需求是否開放陸資參與。</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2.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3.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2 章規定辦理。</p> <p>21.4.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1.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p> <p>2.中止興建營運之日期。</p> <p>3.中止興建營運之業務範圍。</p> <p>4.中止興建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p> <p>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21.4.4 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營運。</p> <p>21·5 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p> <p>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2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21.4 條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處乙方新臺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21·6 終止契約</p> <p>21.6.1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2 章規定辦理。</p> <p>21.6.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p>21·7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p> <p>21.7.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惟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1.7.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得據此請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21·8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之處置</p> <p>如甲方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承諾及配合事項之義務，乙方得以經由甲乙雙方確認改善事項和期限之期間，通知甲方改善，甲方逾期仍未改善且持續超過○日時，乙方得預告 30 日後，終止契約。</p> <p>21·9 強制接管營運</p> <p>本案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強制接管營運。</p>	
<p>第二十二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p> <p>22.1 契約之變更</p> <p>22.1.1 契約變更之前提</p> <p>甲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契約載明之契約變更事項。 2.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4.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5.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 6.依本契約第 22.1.2 條規定經雙方定期檢討契約有變更契約之需要者。 <p>22.1.2 定期檢討</p> <p>自契約簽訂日起○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年上漲○○%或下降○○%。</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季超過○○%或下跌○○%。</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年內累計之興建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幅逾○○%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2.1.3 契約變更程序</p> <p>辦理契約變更者，依下列程序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一方提出契約變更時，應敘明理由，擬具契約變更內容及影 	<p>1.有關 22.1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第 8 款將「修約」之名詞修正為「契約變更」。</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響事項，書面通知他方。</p> <p>2.任一方於收受他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進行評估，並與他方進行協議。</p> <p>3.依前款所為之評估，除另辦理協議者外，任一方應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日內完成為原則。</p> <p>4.經雙方協議達成契約變更共識者，應儘速辦理契約變更。</p> <p>22.1.4 契約變更之協調</p> <p>1.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未達成協議者，得依本契約有關協調委員會協調之規定辦理。</p> <p>2.經協調委員會協調不成者，得依本契約之規定提起訴訟。</p> <p>22.1.5 其他契約變更原則</p> <p>1.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2.甲方未同意變更契約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甲方因組織調整或另為授權，致契約當事人變更者，乙方不得拒絕變更。</p> <p>4.契約變更非經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22.2 契約之終止</p> <p>22.2.1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p> <p>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限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者，應於擬終止之日前6個月以上，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如該等經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p> <p>22.2.2 契約終止之事由</p> <p>1.雙方合意終止</p> <p>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合意終止。</p> <p>2.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p> <p>即乙方依第21.8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p> <p>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p> <p>即甲方依第21.4.2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p> <p>4.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止本契約。</p> <p>5.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本契約。</p> <p>6.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約、不予簽約之情形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適用第 22.4.3 條，但解除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22.3 契約終止之通知</p> <p>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終止後擬採取之措施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p> <p>22.4 契約終止之效力</p> <p>22.4.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除甲方同意無需終止或塗銷地上權外，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地上權一律終止，乙方應塗銷地上權登記，並返還土地予甲方。 3.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7 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4.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p>22.4.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p> <p>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另行議定之。</p> <p>22.4.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扣抵後如有剩餘，無息返還乙方。 2.乙方應依第 17.3 條有關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移轉條件辦理。 <p>22.4.4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甲方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 3.依第 17.3 條有關合意終止之移轉條件辦理。 <p>22.4.5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p> <p>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甲方賠償之範圍包含所失利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p> <p>3. 第 17.3 條有關合意終止之移轉條件辦理。</p> <p>22.4.6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p> <p>2. 依合意終止之規定辦理。</p> <p>22·5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p> <p>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p> <p>1. 本契約有關資產移轉之規定。</p> <p>2. 本契約有關履約保證之規定。</p> <p>3. 本契約有關保險之規定。</p> <p>4. 本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p> <p>5. 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p>	
<p>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p> <p>23·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p> <p>23.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p> <p>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何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1. 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p> <p>2.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3. 提起民事訴訟。</p> <p>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23·2 協調委員會之建立</p> <p>23.2.1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p> <p>23.2.2 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成立及協調章程如</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附件 3。</p> <p>23.2.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表示異議者，即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p> <p>23·3 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之處理</p> <p>甲乙雙方之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 60 日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任一方請求提付協調委員會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調解，或任何一方於收受協調委員會決議後 20 日內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表示異議時，得逕行依法提起訴訟，或雙方得合意後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p> <p>23·4 管轄法院</p> <p>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60 日後仍無法解決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3·5 契約繼續執行</p> <p>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p>	<p>1.有關契約第 23.3 條規定，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之處理方式，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新增本條文。</p> <p>2.契約第 23.4 有關管轄法院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得另為約定。</p>
<p>第二十四章、其他約款</p> <p>24·1 公證</p> <p>24.1.1 甲乙雙方應配合辦理本契約之公證，並就本契約有關權利金之給付，於公證書上記載得逕為強制執行。</p> <p>24.1.2 依前述規定應辦理之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24.2 契約之修定或補充</p> <p>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p> <p>24.3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p> <p>24.3.1 智財權物件之使用</p> <p>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 1 份送交甲方備查。當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p> <p>24.3.2 保密義務</p> <p>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p>24.3.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p> <p>乙方應使其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員工、分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p> <p>24.3.4 乙方之賠償責任</p> <p>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24·4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p> <p>24.4.1 通知送達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p> <p>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p> <p>甲方地址：○○○</p> <p>乙方地址：○○○</p> <p>24.4.2 地址變更</p> <p>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p> <p>24·5 準據法</p> <p>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p> <p>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p> <p>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p> <p>24·7 棄權效力</p> <p>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p> <p>24·8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份，雙方各執○份。</p>	

投資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立契約書人：</p> <p> 甲 方：_____</p> <p> 代表人：_____</p> <p> 乙 方：_____</p> <p> 負責人：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 1：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

設定地上權契約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前言

立約人為開發經營○○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依據雙方於民國○年○月○日共同簽訂之「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13.1 條之規定訂定「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 1 條 地上權設定標的

- 1.1 除特別保留外，甲方同意將土地清冊所載之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設定地上權予乙方，作為興建營運本案之用。
- 1.2 本基地土地之標示及面積，悉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所載者為準。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第 2 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 2.1 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並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案相關設施與建築物之用。
- 2.2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或許可年限屆滿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或屆滿，地上權存續期間視同屆滿，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第 3 條 土地租金

- 3.1 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 1 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

例計算。

3.2 土地租金繳交方式

3.2.1 乙方應定期每年預納次一年度土地租金。

3.2.2 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1. 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後第 1 年（指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月○日前，將次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3. 公告地價調整年度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3.3 乙方遲延繳付土地租金時，甲方應先定○(未填寫者視為 3)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乙方逾期仍未繳納時，應依下列標準給付違約金予甲方：

- 3.3.1 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未填寫者視為 5)。
- 3.3.2 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滿 1 個月以上者，每逾 1 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未填寫者視為 10)，最高以欠額之 2 倍為限。
- 3.3.3 經依前條規定以最高額計算違約金後，乙方仍不繳納時，甲方得逕依投資契約有關違約之約定辦理。

3.4 依第 3.1 條計算土地租金之基礎變動時，甲方應重新核定土地租金數額，並自下 1 期開始計收，乙方同意配合辦理。

第 4 條 土地用途

乙方應按投資契約之約定及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基地土地，並應依審核通過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書類之內容興建營運，不得做其他用途。

第 5 條 地上權設定之限制

於設定登記時應載明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但為取得興建本案融資之需要，致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6.1 乙方應於本案各項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3 個月內，以乙方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登記費用由乙方負擔。
- 6.2 乙方辦理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後 15 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存查。

第 7 條 基地出租、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之限制

- 7.1 乙方不得將本基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2 若乙方就本基地為臨時使用時，應符合本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並事先將該使用計畫及期限送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其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 8 條 地上權轉讓、出租(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 8.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地上權後，其使用、收益等權利之行使，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甲方所定與本案有關之法規、須知、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約定，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之讓與)，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投資契約分離或妨礙其履行。
- 8.2 乙方取得之地上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但乙方為取得本案之興建資金，在不影響本案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而經甲方書面同意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
- 1.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案許可年限為限。
 - 3.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案之執行，並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

償債基金辦法。

8.3 如有設定負擔者，乙方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 1 年前清償全部貸款並辦妥所有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

第 9 條 稅捐及規費之負擔

9.1 本契約簽訂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法規規定各自負擔。

9.2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印花稅、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 10 條 土地租金之減免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投資執行計畫使用，甲方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土地租金。

第 11 條 地上權之塗銷後

11.1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時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 7 日內，乙方應辦妥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資產移轉，將本基地返還甲方。本基地返還時如遭第三人占用，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11.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非屬前項所定應移轉及返還之資產，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清除之，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其所需費用並由乙方負擔。

第 12 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 13 條 契約不履行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或未履行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時，依興建營運契約有關違約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效力

1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相關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與興建營運契

約同。

14.2 如本契約之約定與興建營運契約有所抵觸時，以興建營運契約為準。

14.3 本契約之意思表示及通知均以書面按本契約或興建營運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

14.4 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述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 15 條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雙方得合意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第 16 條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該等相關子法規定外，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第 17 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之處理應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24 章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

第 19 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第 20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

立約人：

甲 方： (印鑑)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代 表 人： (印鑑)

地 址：

乙 方： (印鑑)

代 表 人： (印鑑)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一、 評估目的

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第 3 項及依「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契約）第 11 章規定，經甲方與乙方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以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

二、 評估委員會成立時機

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委員會）。

評估委員會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

三、 評估委員會任務

依本案投資契約約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提出當年度乙方營運改善、建議事項及次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建議。

四、 評估委員會組成與遴選

評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由甲方就具有與促參案件公共建設、營運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自行遴選名單，或由甲方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五、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

(一) 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

(二)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六、 評估委員會運作

評估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評估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估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委員會會議。評估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七、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

主辦機關應於評估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委員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委員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八、 評估委員之迴避與行為規範

甲方於組成評估委員會時應告知評估委員迴避與行為規範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

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甲方應先提醒評估委員，如有應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九、 評估委員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之解聘

評估委員及工作小組有評審辦法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情形未主動辭職者，甲方應予解聘。

十、 評估委員人數之補足

評估委員因前條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評估委員會關於人數規定者，甲方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十一、 民間機構提送資料之保密

評估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工作之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十二、 評估程序

甲方應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一)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之檢討

1. 促參案件第 1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包含年度營運績效、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或及設施維護情形等詳表 1 所示，所得分數總和以 100 分計。
2. 自營運期間第 2 年起，甲方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以前，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參考前一年度評估委員會建議，與乙方檢討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
3.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修改必要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二) 通知乙方提出營運績效說明書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營運績效說明書說明，內容至少包含：

1.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2.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3.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4. 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改善、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就乙方所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2.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4. 乙方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5. 乙方就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6. 其他與營運情形有關資料。

(四) 評估作業之進行

1. 甲方應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辦理績效評定作業。
2. 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績效評估初評意見，並由評估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乙方所送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3.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於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4.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興建營運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五)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2.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委員會決議之。

(六) 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 案件名稱。
2. 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5. 主席姓名。
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7. 列席人員姓名。
8. 記錄人員姓名。
9.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10.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11.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12.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13.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十三、評定結果之通知

績效評定結果應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四、績效評定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甲方辦理前點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績效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評定結果送達二週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案投資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評定結果之公開

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於前點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依前點第 3 項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十六、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

績效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各年度績效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應分年造冊保存。

附表 1：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表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向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指標	配分	分數	
主辦機關需求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如：空氣品質(如 CO2)監測標準符合性、年度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合理性及落實性(僅適用室內停車場))	50±11 分	14±3 分	
		營運資產管理			
	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0±2 分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年度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3±1 分	
	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9±2 分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如：安全監控計畫合理性及落實性、身障(或博愛)車位管理制度合理性及落實性)			
	財務管理能力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6±1 分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財務能力			
政策配合度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4±1 分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4±1 分			
	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使用者需求	服務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35±7 分	30±6 分	
	客訴處理機制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5±1 分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向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指標	配分		分數
社會大眾需求	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15±6 分	15±3 分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營運整體評價	優良性事蹟表現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5±3 分	加分上限 5 分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乙方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5±3 分	
乙方「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事件					
乙方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合計					

備註：

1. 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與需求調整本表之評估項目。
2. 本表評估項目除額外加扣分項目外，配分總分應為 100 分。
3. 各評估指標配分僅供參考，各機關得依需求調整。

附件 3：

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協調委員會之成立及協調章程

協調委員會之成立及協調章程

本辦法係依據「新北市○○區○○停車場興建營運及移轉招商案(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23.2 條規定，經甲乙双方雙方合意訂定，並成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甲乙双方雙方間之履約爭議事項，其成立及協調辦法如下：

一、協調委員會之成立：

- (一) 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 3 個月內，由甲方推薦 2 名委員、乙方推薦 2 名委員，再由該 4 名委員共同推舉 1 名為主任委員，共 5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亦同。
- (二) 委員之任期為○(未填寫者視為 3)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但委員任期屆滿，甲乙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

二、協調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投資契約(包括相關契約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2. 不可抗力情事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3.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 (二)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三、召開會議：

- (一) 協調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四、利益迴避：

- (一)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 (二) 協調委員會成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協調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

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三) 前項所稱使用人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等。

(四)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1. 協調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協調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組成前3年內曾有僱傭、代理、或任何合作之關係者。

(五)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六)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五、協調申請書：

(一)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提送爭議事項於協調委員會時，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並載列下列事項：

1. 爭議當事人。
2. 爭議標的。
3. 事實及參考資料。
4. 建議解決方案。

(二)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三)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他方。

六、協調申請書之補充：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爭議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

間內提送必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七、 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1.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2. 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3. 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八、 併案或不予協調情形：

- (一)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 (二)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九、 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甲乙雙方均應派員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十、 專業資料之提供：

協調委員會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之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十一、 解決方案之決議：

- (一)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 (二) 協調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 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將書面解決方案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十二、 協調成立：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三、 應保密事宜：

- (一)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第八點、第九點、第十四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甲乙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 (二) 甲乙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四、 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

- (一)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甲乙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 (二) 前項必要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三)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四點利益迴避及第十三點應保密事宜規定。